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013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树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禧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_Toc30000008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2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3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8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8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迪普科技	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物致慧	指	杭州格物致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略即远	指	杭州经略即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闻涛岭潮	指	杭州闻涛岭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道惟诚	指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广创投	指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移创新	指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伯乐圣赢	指	杭州伯乐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哲创	指	杭州哲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迪普信息	指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郑树生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迪普科技	股票代码	30076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迪普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ngzhou DPtech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P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树生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 68 号中财大厦 6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1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 68 号中财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dptech.com/		
电子信箱	public@dp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禧典	武礼堂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 68 号中财大厦 6 楼	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 68 号中财大厦 6 楼
电话	0571-2828 1966	0571-2828 1966
传真	0571-2828 0900	0571-2828 0900
电子信箱	public@dptech.com	public@dp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峰、吕爱珍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 楼	赵军、谢思遥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803,839,207.45	704,055,616.57	14.17%	616,962,97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468,772.17	201,006,901.39	25.60%	153,990,64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4,133,546.37	195,422,198.76	19.81%	147,117,63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0,863,718.41	222,449,524.17	44.24%	175,670,81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6	16.07%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6	16.07%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0%	21.55%	-3.95%	20.3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138,085,352.44	1,355,133,612.95	57.78%	1,087,604,94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8,560,063.32	1,033,300,291.15	64.38%	832,293,389.76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2,135,633.83	181,625,813.73	198,549,767.66	261,527,99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38,609.68	45,618,115.24	65,002,041.74	94,910,00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603,179.10	43,582,994.28	63,024,062.25	80,923,31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63,819.77	69,488,560.91	96,250,949.39	84,360,388.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957.93	-53,730.12	-44,57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08,223.52	6,308,729.04	3,656,268.3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04,448.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461.60	-47,499.44	-79,477.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2,501.39	622,796.85	763,666.78	
合计	18,335,225.80	5,584,702.63	6,873,001.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企业级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用户提供相关专业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网络安全产品、应用交付产品及基础网络产品。公司提供基于创新的统一软件平台和高性能硬件平台下，以网络安全为核心，融合企业通信领域中网络安全、应用交付、基础网络各功能模块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以“让网络更简单、智能、安全”为愿景，专注于企业级网络通信领域，致力于向客户提供网络安全、应用交付以及基础网络产品及配套解决方案，并为其提供专业安全服务。

网络安全产品，公司基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系列攻击检测与防护技术、自主研发的高性能软硬件平台、以及网络与安全融合的产品设计理念，推出了一系列在安全防护能力、性能、组网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安全防护、安全分析产品。安全防护产品体系主要包括应用防火墙（FW系列产品）、入侵防御系统（IPS系列产品）、Web应用防火墙（WAF系列产品）、异常流量清洗（Guard、Probe系列产品）、物联网应用安全控制系统（DAC系列产品）等，安全分析产品体系主要包括DPI流量分析设备等。同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推出了一系列安全平台及安全检测类产品，包括网络安全威胁感知大数据平台产品、网络安全风险管控平台产品、慧眼安全检测平台等。

应用交付产品，公司基于应用智能识别、应用访问控制、用户/应用带宽保障与控制、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应用智能负载均衡、应用加速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推出了一系列应用交付产品，主要提供应用识别及流量控制、安全审计、优化网络应用的访问体验、提升应用可靠性、提高网络资源的利用效率等功能，实现网络中各应用可视可控、确保各应用安全高效交付的目标。

基础网络产品，公司推出了覆盖园区网、数据中心等常见组网场景的一系列基础网络产品。基于多年对用户需求的理解，耦合产品方案自身优势，构建了自安全基础架构（自安全物联网、自安全园区网、自安全数据中心），实现从网络安全到安全网络的演进。

服务类业务，公司推出安全评估、安全规划、安全运维、安全培训共四大类服务，解决用户在安全建设及运维过程中的风险发现、风险评估、安全改进及持续检查等问题，涵盖信息系统生命周期整个阶段。同时，提供产品维保服务帮助用户维护安全、高效、稳定的IT环境，提高网络生产力。

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现有产品与服务进行持续优化，提升各产品性能，基于客户需求、使用场景等因素提供专业完善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加大在安全检测、安全专业服务及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等方面的投入，实现业务上的全覆盖和闭环。推出了一系列安全平台及安全检测类产品，包括网络安全威胁感知大数据平台产品、网络安全风险管控平台产品、慧眼安全检测平台等。

2、经营模式

（1）销售方面，公司的产品销售采用渠道销售和直签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并以渠道销售为主。

（2）研发方面，公司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对相关领域技术发展趋势的研究和预测而开展。公司采用产品线管理团队的模式进行组织，产品线管理团队由市场产品部和研发产品部共同组成，市场产品部负责需求信息收集和产品定义，研发产品部负责需求细化和技术分析，共同讨论决策形成最终的产品规划，之后由研发产品部组织研发力量进行开发并最终交付。通过市场与研发的衔接，确保研发输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

（3）生产方面，公司产品生产严格遵循研发设计定型的硬件图纸与工艺说明，将各类电子元器件及其辅料组装，并将自主研发的软件灌装到硬件设备中，经过一系列生产流程控制，严格的质量检验，最终交付客户合格的产品。

（4）采购方面，公司采购通过战略性供应商选择、采购执行、供应商管理三大流程的运作，构建一个高效的采购运作

系统，为公司获取及时与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同时对市场变化提供灵活的应变能力，保证具有竞争力的成本，达成采购竞争优势与全流程安全可控的采购运作。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信息安全需求的提升是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的根本因素。

(2) 国家政策支持是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3) 信息安全标准化工作的推进促进了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

(4) 信息技术不断发展革新。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以及社交网络的快速发展给信息系统架构带来了巨大变化，信息安全也随之迎来挑战。基础架构的变化要求信息安全建设能够适应新的IT基础架构，从而满足新的安全需求，这同时为信息安全建设带来了新的发展空间。

(二) 所属行业发展概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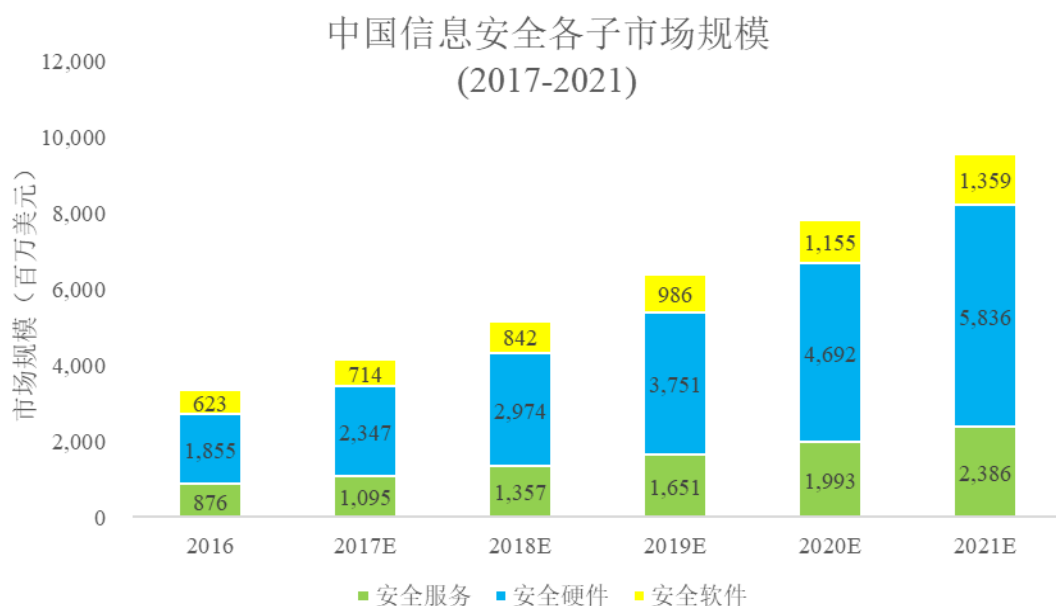
1、所属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各国信息化快速发展，网络和信息系统已经成为关键基础设施，保障信息安全成为各国重要议题。全球频现重大安全事件，“RSA后门”事件、2017年爆发的新型“蠕虫式”勒索软件WannaCry、Equifax数据泄露、“Biggamehunting”勒索软件攻击、CapitalOne数据泄露，面对日益严峻的网络空间安全威胁，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纷纷出台了国家网络安全战略，明确网络空间战略地位。虽然全球网络空间整体安全水平都在提升，但全球网络安全形势依旧纷繁复杂，安全威胁态势严峻，数据泄露，网络攻击，高危漏洞等网络安全事件层出不穷，严重危害网民、企业机构，乃至世界各国的国家安全。

我国一直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随着《网络安全法》、《央企考核办法》、《等保2.0》、《密码法》等的陆续出台，信息安全重要地位得到持续加强，信息安全成为我国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实施网络强国战略，要求网络与信息安全有足够的保障手段和能力，推动网络安全环境的建设。

网络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对我国实现建设成为网络强国目标不断提出新的挑战。日益复杂严峻的网络安全形势、国家网络强国战略推进建设迫切要求创新安全技术、增强综合安全保障能力。

根据IDC研究报告预测，中国信息安全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2021年将达到95.81亿美元，2017年至2021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为23.22%。国内信息安全产业增速高于全球增速。



数据来源：IDC China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移动计算和物联网等新业态和新应用的出现，网络安全更面临新的挑战。国内安全存在硬件投入占比高、占信息产业总规模比例较低等特点，说明国内信息安全发展程度与发达国家相比尚存在差距，信息安全投入有待提高。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网络安全领域国家级重大技术专项的重要承担者之一。公司高性能高可靠的下一代应用防火墙、面向云计算的高性能入侵防御系统、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应用的高性能异常流量检测和清洗产品入选发改委国家信息安全专项，基于下一代互联网的高性能入侵防御系统入选科技部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自主可控核心交换机入选2019年度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作为践行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战略的重要先行者，公司是北京“APEC峰会”、杭州“G20峰会”、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厦门“金砖国家峰会”、南宁“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青岛“上海合作组织峰会”、上海“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要会议的网络安全保障和应急响应工作的技术支撑单位。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和完备的产品体系，通过持续不懈的市场及服务体系建设、客户及渠道拓展以及公司品牌建设，实现了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最终用户覆盖了中央部委、省市级政府单位、三大运营商及广电网络运营商、电力能源企业，高校、医院、金融机构以及诸多大型企业。

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良好口碑和品牌，拥有以各大行业高端优质用户为主的用户群，并长期保持着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在各大行业均建立了数量众多的高端样板点，可以对各行各业更大范围的用户起到较好的辐射和示范效应。公司是信息安全产品的国产化替代的生力军。公司获得了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和品牌战略专家工作委员会联合颁发的“2015中国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创新 质量创优 消费者放心品牌”。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比期初增加 41.27%，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采购增加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比期初减少 4.79%，主要系本期摊销增加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 2290.13%，主要系本期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 67.88%，主要系本期收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 73.61%，主要系期末因持有目的不同将银行承兑汇票列示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剔除这一因素，公司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较期初增加 30.69%，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 61.07%，主要系本期扩大办公场地租赁面积，使得预付的房租及物业费增加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 72.07%，主要系本期新增投标保证金及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基建保证金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加 259.40%，主要系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坚持创新、诚信、贡献&分享的公司价值观，倡导追求卓越、质量为本、公平公正、绩效为先、主动服务、客户至上、简单开放、勇于担当、团队互信、共同成长的企业文化，公司文化增强团队凝聚力、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促进了员工成长、赢得了客户和合作伙伴的信赖。

基于对网络安全发展趋势及用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以“让网络更简单、智能、安全”为使命，持续专注于企业级网络通信领域的研发与创新。通过高性能硬件平台，融合网络、安全、应用交付功能于一体的软件平台，FPGA系统设计、信息安全和应用交付领域相关核心技术等方面的一系列创新，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授权290余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超过480项，软件著作权超过40项，其中发明专利超过390项，其中美国发明授权专利6项，处于国内申请中的发明专利900余项。

通过持续的市场拓展，公司产品及服务已经进入了包括运营商、政府、电力能源、金融等众多行业，大批的优质客户与行业经验的积累，动态把握客户对信息化建设的技术需求及发展趋势，推动提高了公司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的水平和竞争力，为公司快速发展、扩大领先优势夯实了基础。

公司获得了“2016中国区网络安全技术领导奖”、“2015中国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创新·质量创优·消费者放心品牌”，是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中国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治理联盟首批成员单位、以及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理事单位、中国保密协会会员单位和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会员单位，在北京“APEC峰会”、杭州“G20峰会”、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厦门“金砖国家峰会”、南宁“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青岛“上海合作组织峰会”、上海“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国际会议和展览活动期间，提供重要的网络安全保障。通过优质的产品质量、领先的解决方案以及专业的服务，公司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了良好口碑和品牌，公司品牌得到更为广泛的认可；

公司通过覆盖全国的市场销售、技术支援体系及专业的安全服务与研究团队，基于对行业价值客户的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需求的理解和把握能力，使公司针对价值客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赢得了用户广泛认同。公司广泛发展渠道合作伙伴，现拥有1,500余家认证代理商，形成了完备的营销和服务渠道体系，公司的办事处、售后服务机构与渠道合作伙伴之间形成了良好的互动，使得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能得到快速推广。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3,839,207.45元，同比增长14.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468,772.17元，同比增长2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4,133,546.37元，同比增长19.81%。

影响公司收入的因素主要包括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安全事件及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或新业态促使下游行业对信息安全行业持续的需求，公司对价值行业的拓展和销售、国家关于信息安全行业的政策及合规驱动等，公司集中资源在运营商、政府、公安政法、金融等价值行业持续发力。

公司进一步落实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40%，通过不断深化产品及服务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

公司加大在安全监测、安全专业服务及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等方面的投入，实现业务上的全覆盖和闭环。有序推进募投项目新一代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安全平台、新一代高性能应用交付平台等项目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的建设，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促进公司经营稳定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坚持“创新、诚信、贡献&分享”的公司价值观，通过社招和校招途径，储备、引进高素质人才，持续加强组织队伍建设，不断完善人才考核和激励制度。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03,839,207.45	100%	704,055,616.57	100%	14.17%
分行业					
信息安全行业	802,789,291.20	99.87%	703,694,251.94	99.95%	14.08%
其他	1,049,916.25	0.13%	361,364.63	0.05%	190.54%
分产品					
网络安全产品	520,744,738.61	64.78%	425,034,608.39	60.37%	22.52%
应用交付产品	134,295,151.32	16.71%	141,329,851.16	20.07%	-4.98%

基础网络产品	122,538,651.96	15.24%	120,211,298.02	17.07%	1.94%
服务类产品	25,210,749.31	3.14%	17,118,494.37	2.43%	47.27%
其他	1,049,916.25	0.13%	361,364.63	0.05%	190.54%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96,587,531.61	36.90%	316,699,990.01	44.98%	-6.35%
华南地区	155,150,250.92	19.30%	64,651,553.06	9.18%	139.98%
华北地区	141,959,613.54	17.66%	163,885,101.27	23.28%	-13.38%
西南地区	69,315,348.26	8.62%	44,426,683.65	6.31%	56.02%
东北地区	60,471,791.85	7.52%	55,598,367.96	7.90%	8.77%
华中地区	52,062,129.49	6.48%	43,015,356.61	6.11%	21.03%
西北地区	28,278,997.28	3.52%	13,587,321.86	1.93%	108.13%
香港及海外	13,544.50	0.00%	2,191,242.15	0.31%	-99.3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2,135,633.83	181,625,813.73	198,549,767.66	261,527,992.23	141,628,726.41	164,400,720.79	174,030,870.64	223,995,29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38,609.68	45,618,115.24	65,002,041.74	94,910,005.51	40,530,427.37	36,385,688.57	55,737,000.62	68,353,784.81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包括运营商、政府、电力能源等领域内客户，上述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设备采购招标，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所以公司存在季节性销售特征。公司在每年上半年新增订单、销售收入实现较少，而全年费用发生较为均匀，下半年销售收入、净利润实现较多，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运营商	287,624,189.01	98,734,720.92	65.67%	38.76%	51.81%	-2.95%
政府	285,507,130.49	69,934,429.87	75.51%	4.20%	-3.21%	1.88%
公共事业	121,249,726.02	30,762,725.68	74.63%	-8.77%	-19.72%	3.46%

其他	82,083,534.41	25,308,220.58	69.17%	13.77%	-2.62%	5.19%
分产品						
网络安全产品	520,744,738.61	130,341,382.28	74.97%	22.52%	30.06%	-1.45%
应用交付产品	134,295,151.32	33,048,291.38	75.39%	-4.98%	-8.91%	1.06%
基础网络产品	122,538,651.96	60,149,042.70	50.91%	1.94%	-5.83%	4.0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296,587,531.61	84,907,698.54	71.37%	-6.35%	-11.02%	1.50%
华南地区	155,150,250.92	34,341,535.37	77.87%	139.98%	73.95%	8.40%
华北地区	141,959,613.54	53,010,811.19	62.66%	-13.38%	19.80%	-10.3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信息安全行业	销售量	元	802,789,291.20	703,694,251.94	14.08%
	生产量	元	807,286,401.87	721,957,351.43	11.82%
	库存量	元	93,460,149.82	88,963,039.15	5.0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信息安全行业	原材料	171,698,027.44	74.24%	156,062,716.16	75.68%	10.02%
信息安全行业	加工费	11,328,656.66	4.90%	10,105,232.56	4.90%	12.11%

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171,698,027.44	74.24%	156,062,716.16	75.68%	10.02%
加工费	11,328,656.66	4.90%	10,105,232.56	4.90%	12.11%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54,882,074.0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9.1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328,602,788.52	40.93%
2	客户 2	91,501,407.15	11.40%
3	客户 3	85,151,508.98	10.61%
4	客户 4	25,188,958.37	3.14%
5	客户 5	24,437,411.00	3.04%
合计	--	554,882,074.02	69.1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5大客户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5,807,958.6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3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6,297,016.77	20.16%
2	供应商 2	12,744,778.48	5.55%
3	供应商 3	10,410,832.09	4.53%
4	供应商 4	8,587,832.77	3.74%
5	供应商 5	7,767,498.57	3.38%
合计	--	85,807,958.68	37.3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5大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8,621,831.72	184,827,043.30	18.28%	主要系本期员工费用增加、扩大销售投入所致
管理费用	30,438,737.48	23,478,937.58	29.64%	主要系本期员工费用增加、上市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7,871,801.49	-27,017,986.07	-77.18%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63,955,058.60	157,923,333.02	3.82%	主要系研发部门员工费用和物料消耗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不断提升研发综合实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20.4%，研发费用相比2018年同期增加3.82%。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安全威胁态势感知平台项目、新一代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安全平台项目、新一代高性能应用交付平台项目。

其中通过安全威胁态势感知平台项目推出了安全检测、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和安全威胁感知大数据平台等新产品，帮助用户有效提升安全检测、管控和处置能力，切实增强业务系统安全性。通过新一代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安全平台项目，推出了满足云计算数据中心安全需求、更高性能的新一代软硬件平台，并在此平台的基础上，实现了安全产品的更新迭代，进一步提升了产品性能，并完善了对虚拟化、VxLAN、Openstack、SDN等云计算数据中心特性的支持能力。通过新一代高性能应用交付平台项目，推出了新一代高性能负载均衡产品以及上网行为管理及流控产品，重点完善了对云数据中心需求和金融行业需求的支持，并在金融行业取得较大突破。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超过480项，软件著作权超过40项，其中发明专利超过390项，其中美国发明专利专

利6项，处于国内申请中的发明专利900余项。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505	458	48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1.02%	41.86%	44.64%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3,955,058.60	157,923,333.02	143,551,993.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40%	22.43%	23.2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014,916.21	1,003,068,971.86	1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151,197.80	780,619,447.69	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63,718.41	222,449,524.17	4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57.57	27,794.26	19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02,146.09	11,812,655.69	39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9,388.52	-11,784,861.43	-39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476,05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4,357.89	1,970,377.01	43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61,696.21	-1,970,377.01	21,76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103,246.65	208,707,104.87	230.1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度发生数为320,863,718.41元，较上年发生数增加44.24%，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度发生数为-58,119,388.52元, 较上年发生数减少393.17%, 主要系本期购入固定资产及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度发生数为426,861,696.21元, 较上年发生数增加21763.96%, 主要系本期收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于本年度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已计提未支付的奖金及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824,877.67	-0.3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1,836,249.14	0.67%	主要为收到上市奖励款及供应商赔偿款	否
营业外支出	112,787.54	0.04%	主要为对外捐赠及违约金	否
其他收益	72,586,423.88	26.60%	为退税收入	是
信用减值损失	2,310,198.43	0.85%	计提或转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02,627,951.30	79.63%	1,014,180,753.61	74.84%	4.79%	主要系本期收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应收账款	68,480,508.31	3.20%	78,137,535.60	5.77%	-2.57%	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回款增加
存货	190,432,252.23	8.91%	171,927,126.41	12.69%	-3.78%	主要系发出商品增加所致,但由于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总资产大幅增长,存货占比下降。

固定资产	21,416,494.60	1.00%	15,159,624.69	1.12%	-0.12%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采购增加，但由于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总资产大幅增长，固定资产占比下降。
在建工程	62,312,016.06	2.91%	2,607,052.17	0.19%	2.72%	主要系本期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1,179,146.96	0.52%			0.52%	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无形资产	13,900,349.70	0.65%	14,600,428.42	1.08%	-0.43%	主要系本期摊销增加
应付账款	132,412,847.25	6.19%	84,082,520.16	6.20%	-0.01%	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货款及应付总包工程款增加，但由于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总资产大幅增长，应付账款占比下降。
预收款项	115,185,302.64	5.39%	83,231,074.71	6.14%	-0.75%	主要系预收账款增加，但由于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总资产大幅增长，预收款项占比下降。
其他应付款	82,281,062.59	3.85%	68,953,666.16	5.09%	-1.2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保证金增加所致，但由于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总资产大幅增长，其他应付款占比下降。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权利受限资产主要是保函保证金，共计274,466.78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9,704,963.89	2,248,561.61	3,889.4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应用交付及网络等产品销售及信息服务	增资	30,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否	2019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9-029
合计	--	--	30,000,000.00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	自建	是	信息安全	59,704,963.89	62,312,016.06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资金	26.74%			不适用		
合计	--	--	--	59,704,963.89	62,312,016.06	--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9	公开发行股票	41,279.1	29,475.86	29,475.86	0	0	0.00%	12,294.85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0
合计	--	41,279.1	29,475.86	29,475.86	0	0	0.00%	12,294.8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3号《关于核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312,3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23,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3,521,3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791,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9日到帐，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9日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6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共计294,758,597.24元，其中银行手续费支出3,331.48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22,948,485.33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安全威胁态势感知平台项目	否	11,536.98	11,536.98	8,704.71	8,704.71	75.45%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新一代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安全平台项目	否	17,156.81	17,156.81	12,415.14	12,415.14	72.36%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新一代高性能应用交付平台项目	否	7,944.25	7,944.25	4,998.01	4,998.01	62.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项目	否	4,641.06	4,641.06	3,357.67	3,357.67	72.35%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279.1	41,279.1	29,475.53	29,475.5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1,279.1	41,279.1	29,475.53	29,475.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不适用										

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78,880,015.27 元，其中安全威胁态势感知平台项目 55,813,379.20 元，新一代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安全平台项目 87,737,565.61 元，新一代高性能应用交付平台项目 31,955,961.67 元，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项目 3,373,108.7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98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8,880,015.2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592,771.70 元。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无异议核查意见。以上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置换金额包含在上表“本年度投入金额”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专户，后续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网络安全、应用交付及网络等产品销售及信息服务	60,000,000.00	83,908,010.34	63,532,934.22	75,749,897.91	3,854,845.62	4,156,190.2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415.62万元，同比增加331.85万元，同比增长396.14%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的格局和趋势

1、信息安全行业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T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和服务的领域，公司属于信息安全行业。

当前，世界各国信息化快速发展，信息技术的应用促进了全球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发展模式的创新，互联网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影响更加深刻，信息化渗透到国民生活的各个领域。近年来全球频现重大安全事件，面对严峻的网络空间安全威胁，保障信息安全成为各国重要议题，严峻的网络安全形势驱动安全市场的快速增长。

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与客户的安全需求、国家政策等有紧密联系，目前信息安全成为我国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我国网络安全事件多有发生，各行各业对信息安全的投入有待提高。另一方面，国家政策层面对信息安全越来越重视，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央企考核办法》、《等保2.0》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深入推进实施，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快速增长。

另外，以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如火如荼。与传统基础设施建设相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更加侧重于突出产业转型升级的新方向，体现出加快推进产业高端化发展的大趋势。国内信息安全行业同样面临着产业技术升级的大趋势。目前，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各行各业取得了广泛的渗透，这些新的业态可能会将原本受保护的系统重新暴露于攻击之下，导致防护难度加大。

2、信息安全行业发展趋势

（1）安全威胁态势智能感知将成为一个重要方向

安全威胁态势智能感知技术融合了基于大数据的安全分析技术、威胁情报和可视化技术，可以更加系统地分析整体漏洞和风险，呈现整体安全状态，同时能够实现针对攻击风险的预判和预防，并且可以与传统网络安全产品一起联动配合，整体形成网络安全威胁“全局可视、提前预判、主动预警、立体防护”的全新安全解决方案，有效提升安全防护效果和客户体验，因此将成为未来几年安全建设的重要方向。

（2）云安全和物联网安全市场将会成为下一个高速增长点

随着云计算的普及，大量数据和业务都集中在云计算数据中心中，云计算数据中心面临着巨大的安全风险，其对安全的需求达到了全新的高度，安全在云计算领域将成为与计算、存储、网络并列的四大基础设施之一，云计算的快速发展给网络安全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商业价值。

物联网发展迅猛，物联网技术在多个行业开始大量得到应用。物联网产业的不断发展，同时也将带动边缘计算等领域的增长。物联网具有覆盖范围广，实时性要求高等特点，对信息安全有着天然的依赖性。近几年来物联网安全事故频发，物联网的安全问题正在被日益重视。可以预见，物联网安全市场，也将成为下一个高速增长点。

（3）应用交付市场将持续快速发展

随着各类互联网业务的高速发展，网络应用不断增多，各类网络应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也日益复杂，同时用户业务随着访问用户量、业务流量的逐渐增大，链路、服务器的负载均衡以及按需平滑扩容变得非常重要，并且由于服务器宕机、链路故障、应用程序故障时有发生，故障智能检测与自愈也迫在眉睫。用户急需一类智能识别应用，让网络中各应用可视可控，同时能智能检测各类故障并平滑自愈，支持业务处理能力按需平滑扩容，确保各应用安全高效交付的智能产品和解决方案。

（4）高端产品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尤其是5G时代的到来，视频、游戏、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各类业务将得到快速发展，网络流量急剧增长，用户对网络安全产品的性能需求将会快速提高，市场对高端产品的需求将会快速增长。

（5）安全产品向多功能融合方向发展

业界现有的信息安全和应用交付类设备通常组网能力较弱，需要与网络设备一起配合部署，并且基本上每一种业务功能都是单一品类，例如防火墙、IPS入侵防御设备、WEB防火墙、DDoS防护设备、流控审计设备等，导致用户网络中设备种类繁多，配置和维护工作都比较复杂。用户急需一类能融合所有功能、开启全部功能后仍然保持较高性能的产品，从而有效降低用户运维管理的复杂度。因此多功能融合的安全产品需求日益强烈，相关产品将会加速发展。

（6）网络安全由“注重防外”向“内外兼顾”转变

用户不仅需要重视外部安全，更要对内网安全做配套建设，对接入用户、网络应用、用户行为、网络异常流量进行严格

管控，做到“内外兼顾、立体防护”。

（7）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将变得日益重要

对网络进行系统规划、构建全面的安全防护体系、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策略、落实日常专业的安全管理显得尤为重要。用户普遍期望安全厂商能够提供全面应对各类安全威胁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而降低用户安全管理复杂度。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让网络更简单、智能、安全”为愿景，坚持产品和技术创新，采取“以科技创新赢得未来，以产品质量赢得市场”的发展方式，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优秀企业文化、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级网络通信领域领军企业。

未来公司除了保持已有的鲜明技术特点和领先技术优势之外，将抓住企业级网络通信市场的发展机遇，凭借公司在行业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丰富的专家资源、多年沉积的专业化解决方案，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集网络、安全及应用交付功能于一体的软硬件平台，紧跟企业级网络通信领域的用户需求与发展趋势，加大研发力度，研发出能更好的满足用户需求、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不断扩大产业链深度和广度、发挥规模化经营效应、加强品牌建设力度、拓展客户及营销渠道，大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成为企业级网络通信领域的领导者。

（三）经营计划

1、专注主业持续技术创新

公司紧跟用户需求，专注于提供完善的企业级网络通信领域的产品及解决方案，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服务于用户。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高性能软硬件平台而推出的高端网络、安全及应用交付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运营商、政府、电力、金融、教育、医疗等行业，并建立起了良好口碑和品牌，拥有以各大行业高端优质用户为主的用户群体，可以对各行各业更大范围的用户起到较好的辐射和示范效应。公司将进一步保持在企业级网络通信领域的研发、管理经验，尤其是在高性能硬件架构、FPGA系统设计、大型软件平台技术、信息安全和应用交付领域核心算法等方面的技术优势，不断巩固公司在高端网络、安全及应用交付市场的市场地位。

2、通过新技术应用构建闭环的网络安全产品体系。

在“事前预警、事中防御、事后处置”的安全闭环的理论体系的指引下，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推动，信息安全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内各细分领域的协同将是行业新的发展趋势。为此，公司在保持安全防护领域的技术优势的同时，将加大对安全检测、安全分析、及安全风险管控领域的投入。目前，公司已推出包括以安全大数据+AI智能分析技术为核心，结合主被动检测、威胁情报等技术，实现安全可视化的网络安全威胁感知大数据平台产品；以安全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基础，通过主动探测机制，依托可视化技术实现网络安全风险的预警及信息通报的网络安全风险管控平台产品；以公司多年渗透测试实战积累，集成大量的行业化安全漏洞库，提升用户安全风险事前检测能力的慧眼安全检测平台产品。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这一领域的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构建闭环的网络安全产品体系。

3、进一步聚焦价值行业的长期耕耘。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和完备的产品体系，通过持续不懈的市场及服务体系建设、客户及渠道拓展以及公司品牌建设，实现了市场的快速增长。服务了政府、电信运营商、金融、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的企业级用户。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良好口碑和品牌，拥有以各大行业高端优质用户为主的用户群，并长期保持着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在各大行业均建立了数量众多的高端样板点，可以对各行各业更大范围的用户起到较好的辐射和示范效应。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价值行业的长期耕耘，以不断开发贴近行业需求的解决方案为落脚点，持续服务价值行业，并以此为基础开拓各行各业市场。

4、优化人才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公司坚持创新、诚信、贡献&分享的价值观，持续完善人才引进机制、优化人才激励措施、完善薪酬考核体系等，为员工提供广阔平台，拓宽员工成长空间，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组织结构、提高运营效率，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面临的风险

（1）技术风险

①技术创新风险

由于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选择及投入的研发方向、创新成果与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存在差异，使公司新产品无法满足未来的行业需求，从而降低公司产品体系的整体竞争力。另外，各种原因造成的研发创新及相应产品转

化的进度拖延，也有可能造成公司未来新产品无法及时投放市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②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且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研发与创新依赖于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以及培养、积累的核心技术人员。如果在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信息安全行业厂商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应用交付市场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在品牌影响力、资金实力、专业人才水平、产品技术积累等方面仍存有差距。公司产品进入中高端市场，面临与国外厂商的直接竞争。另一方面，未来国内应用交付企业的不断崛起与发展，公司也可能会面临来自国内企业的挑战与竞争。

（3）公司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增长，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因此受到削弱。

（4）政策变化风险

如果国家相关优惠政策、扶持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如果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应对措施

（1）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

公司将通过创建更优越的技术创新环境为持续的技术创新提供保障。在资金投入方面，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比例，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所必须的软硬件开发工具及测试设备投入，构建优良的产品研发环境和测试环境，提高研发效率；在人才投入方面，公司将稳定核心研发团队，引进一流的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高素质人才，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在创新机制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自主创新相关奖励机制，加强与国内重点大学等机构的合作力度，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加强相关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提前进行产业布局。公司将以企业级网络通信产品的开发和应用为核心，进一步强化对公司自有核心技术的深入研究，及时把握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动态，抓住行业需求变化趋势，提高研发效率，在原有系统及解决方案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建设符合企业和行业发展的研发体系。公司将通过把握市场脉搏、加强研发力度、深化外部合作等手段，提前进行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技术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2）市场开发

在客户拓展方面：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设立了27个办事处，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与服务体系。为使公司在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获得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市场份额，一方面，公司将以现有客户为基础，通过提升服务质量、例行用户巡检、加强运维保障等手段，进一步提升现有客户的使用体验及满意度；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跟踪行业需求变化，深入了解不同行业不同应用场景的关键需求，为客户提供满足行业需求的场景化产品及解决方案体系，通过上述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订单获取能力。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在未来将通过举办产品发布和产品巡展会、参加行业论坛与行业展会、样板点建设等方式，积极宣传公司的品牌和产品；通过与新闻媒体合作等方式，加大品牌宣传力度；通过参加行业协会与标准制定等方式，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话语权及品牌知名度。通过多种方式对公司产品和品牌进行宣传推广，增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

在营销队伍建设方面：一方面，公司将加强现有营销队伍的建设，通过完善销售部门的培训、考核、管理机制，实施更具竞争力的营销激励机制，提高营销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引进高水平的营销人才，打造出一支业务精、技术强、适应市场要求的现代化营销队伍，为公司市场开拓做好人才储备。

（3）人才发展

公司将采取措施来提高员工的技术研发水平、引进和培养高素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多渠道选才引才，制订落实培养计划，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培养引进渠道，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企业文化，建立稳定和谐的人才团队。

优化人才激励措施。制订各类人才薪酬管理标准，制定各种激励政策，从工资待遇、事业发展等方面给予激励和保障，激励他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加强人才库管理。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对引进人才的相关信息、内容等进行整理、归档，建立人才库，进行跟踪管理。

（4）组织结构深化调整

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等工作识别、控制公司运营中的风险。通过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成长，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5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19 年 05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19 年 09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19 年 09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19 年 11 月 05 日	其他	个人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之投资者 关系管理档案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就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进行了规划。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上述决议并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分配股利。

（一）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制定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5%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8.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9.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0.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发行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增加分红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划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及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5%。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且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00,01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0,001,25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0,001,250.00
可分配利润（元）	551,052,680.5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468,772.1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48,488,523.4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24,848,852.35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51,052,680.5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682,912,314.60 元。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0,0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01,25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按照公司新的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实施。以上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0,001,250.00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9 年	50,001,250.00	252,468,772.17	19.80%	0.00	0.00%	50,001,250.00	19.80%
2018 年	0.00	201,006,90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	0.00	153,990,640.42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 间	承诺期限	履行 情况
收购报告书 或权益变动 报告中所作 承诺						
资产重组时 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 行或再融资 时所作承诺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周顺林	股份限售承 诺	公司股东周顺林、思道惟诚承诺: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 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 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周顺林、思道惟诚持有股票的 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2019 年 04 月 12 日	2022-04-12	正常 履行 中
	杭州格物致慧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杭州经略即远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杭州闻	股份限售承 诺	徐秋英、方广创投、格物致慧、经略即远和闻 涛岭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 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 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04 月 12 日	2020-04-12	正常 履行 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涛岭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秋英		前已发行的股份。			
	杭州伯乐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哲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中移创新、杭州哲创和伯乐圣赢承诺: (1) 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6 个月内, 通过参与发行人增资取得的股份, 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9 年 04 月 12 日	2020-04-12	正常履行中
	邹禧典	股份限售承诺	邹禧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邹禧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9 年 04 月 12 日	2020-04-12	正常履行中
	陈瑾瑾;陈忠良;关巍;黄成;黄海波;康亮;李强;李治;钱雪彪;陶渊;袁智勇	股份限售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迪普科技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其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9 年 04 月 12 日	2020-04-12	正常履行中
	郑树生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树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	2019 年 04 月 12 日	2022-04-12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郑树生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树生；周顺林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树生、思道惟诚和周顺林承诺：郑树生、思道惟诚和周顺林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郑树生、思道惟诚和周顺林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郑树生、思道惟诚和周顺林已经承担赔偿责任；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郑树生和周顺林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郑树生、思道惟诚和周顺林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如违反前述承诺，郑树生、思道惟诚和周顺林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	2022 年 04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一）股价稳定计划的启动条件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启动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每次稳定股价的计划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由公司回购股票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阶段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1、第一阶段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预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股票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①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和 1,000 万元之间的孰高者。②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	2019 年 04 月 12 日	2022-04-12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控股股东增持控股股东应当于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 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 控股股东同时承诺: ①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②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③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 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第一阶段稳定股价措施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 具体由控股股东和公司协商确定。公司回购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措施需在每次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60 天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得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在上述期间内, 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和控股股东可停止回购/增持公司股票, 并不受最低资金使用量的约束。2、第二阶段的具体措施如果在公司和控股股东每次用于回购/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后, 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未连续三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则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公司和控股股东第一阶段的资金使用完毕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 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应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在增持计划公告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在上述期间内, 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停止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案关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如果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未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上述措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下一次稳定股价计划。（三）约束措施 1、如果控股股东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郑树生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一）股价稳定计划的启动条件如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于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增持股票方案	2019 年 04 月 12 日	2022-04-12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本人同时承诺：①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②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③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第一阶段稳定股价措施可以单独或合并使用，具体由本人和公司协商确定。本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需在每次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60 天内实施完毕，且增持公司股票不得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可停止回购/增持公司股票，并不受最低资金使用量的约束。本人承诺促成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如果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未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上述措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的，本人承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下一次稳定股价计划。（三）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2、公司董事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本人承诺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3、本人承诺就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等稳定股价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特此承诺。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函本合伙企业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如下：如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合伙企业将	2019 年 04 月 12 日	2022-04-12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如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伙企业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下称“实施期限”）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三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1、迪普科技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本合伙企业增持迪普科技股份不会导致迪普科技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合伙企业的要约收购义务；2、迪普科技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合伙企业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迪普科技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2、本合伙企业回购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合伙企业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当迪普科技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本合伙企业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合伙企业的要约收购义务时，本合伙企业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决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迪普科技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2、当迪普科技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时，本合伙企业将在迪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普科技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日内，向迪普科技提交增持迪普科技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该公司公告。四、若本合伙企业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合伙企业将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获得现金分红，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合伙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合伙企业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特此承诺。			
	陈瑾瑾;黄海波;康亮;李强;李治;钱雪彪;陶渊;袁智勇;郑树生;周顺林;邹禧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或“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如下：如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如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出现下述情形的，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下称“实施期限”）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 5 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在迪普科技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迪普科技股份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增持迪普科技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	2019 年 04 月 12 日	2022-04-12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方式。2、本人承诺：（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迪普科技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迪普科技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预案公告后即予实施；四、本人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五、若本人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获得现金分红及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六、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同样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特此承诺。			
	段海新	其他承诺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承诺本人现担任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承诺：在公司挂牌上市后 6 个月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将持续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否则，除非该等情形获得监管机构认可，将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9 年 04 月 12 日	2019-10-12	履行完毕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的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2019 年 04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新股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郑树生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树生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树生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郑树生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郑树生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根据郑树生转让原限售股票的转让价格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的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郑树生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郑树生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	2019 年 04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郑树生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郑树生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郑树生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作为履约担保，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思道惟诚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思道惟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思道惟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根据思道惟诚转让原限售股票的转让价格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的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思道惟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思道惟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思道惟诚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思道惟诚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思道惟诚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	2019 年 04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陈瑾瑾;陈忠良;段海新;关巍;黄成;黄海波;康亮;李强;李治;钱雪彪;陶渊;肖冰;袁智勇;张龙平;郑树生;周顺林;邹禧典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其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本次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9 年 04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瑾瑾;段海新;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海波;康亮;李强;李治;钱雪彪;陶渊;肖冰;袁智勇;张龙平;郑树生;周顺林;邹禧典	其他承诺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制定《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	2019 年 04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三）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特此承诺。			
	陈瑾瑾;陈忠良;段海新;关巍;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成;黄海波;康亮;李强;李治;钱雪彪;陶渊;肖冰;袁智勇;张龙平;郑树生;周顺林;邹禧典	其他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2019 年 04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5%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7、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8、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9、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10、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本人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实施利润分配。特此承诺。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本合伙企业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合伙企业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特此承诺。周顺林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本人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发行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利润分配和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特此承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本人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或“公司”）的董事，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特此承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本人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特此承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本人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或“公司”）的监事，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特此承诺。			
	陈瑾瑾;陈忠良;段海新;关巍;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成;黄海波;康亮;李强;李治;钱雪彪;陶渊;肖冰;袁智勇;张龙平;郑树生;周顺林;邹禧典	其他承诺	相关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一）发行人的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	2019 年 04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者进行赔偿；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二）郑树生、思道惟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杭州伯乐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格物致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经略即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闻涛岭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哲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秋英；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禧典	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邹禧典、徐秋英、方广创投、格物致慧、经略即远、闻涛岭潮、中移创新、杭州哲创和伯乐圣赢的承诺邹禧典、徐秋英、方广创投、格物致慧、经略即远、闻涛岭潮、中移创新、杭州哲创和伯乐圣赢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转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邹禧典、徐秋英、方广创投、格物致慧、经略即远、闻涛岭潮、中移创新、杭州哲创和伯乐圣赢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迪普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迪普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的处罚。	2019 年 04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瑾瑾；陈忠良；关巍；黄成；黄海波；康亮；李强；李治；钱雪彪；陶渊；袁智勇；郑树生；周顺林；邹禧典	减持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	2019 年 04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如有）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如本人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迪普科技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迪普科技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郑树生	其他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树生出具了《关于转让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函》，承诺：1、在宏杉科技未来经营状况良好且有利于维护迪普科技股东权益的情况下，本人将本人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转让给迪普科技。迪普科技可根据证券市场发展及自身情况，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等方式收购本人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2、如果向迪普科技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不利于维护迪普科技股东权益，本人将本人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本人向迪普科技或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本人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本人承诺，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尽一切必要的程序和措施履行本人转让其持有的宏杉科技股份的义务。4、在完成上述向迪普科技或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本人持有的宏杉科技股权	2019 年 03 月 14 日	2021-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前，本人作为宏杉科技的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董事职权及所持宏杉科技股份的表决权时，将对宏杉科技有关任何在境内外上市的议案投反对票。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树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迪普科技保持独立运作的承诺函迪普科技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和宏杉科技之间未来仍将保持独立运作和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完全独立，将不会存在任何人员共用、利益输送或费用分担的等相关影响双方独立性的情形，具体如下：（1）公司与宏杉科技保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等资产独立，不与宏杉科技共用或授权许可宏杉科技使用；（2）除郑树生先生同时在公司和宏杉科技任职外，公司与宏杉科技保持人员独立，员工不相互兼职、领薪，宏杉科技员工在与宏杉科技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 24 个月内，公司不予聘用；（3）公司与宏杉科技保持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对方资金，不为对方提供任何形式担保；（4）公司与宏杉科技保持独立完整的机构设置，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总部、分部、研发中心、各地办事处等任何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机构不混同或共用；（5）公司与宏杉科技各自保持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分别独立实施完整的业务流程。（6）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每年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7）当公司当年向与宏杉科技重合的同一最终用户的销售收入超过本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10%时，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宏杉科技向同一最终用户销售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上述承诺内容在郑树生先生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长期有效。郑树生关于保持迪普科技和宏杉科技之间独立运作的承诺函郑树生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方法，将确保迪普科技和宏杉科技未来仍将保持独立运作和经营，在资	2018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完全独立。(2)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向迪普科技和宏杉科技的业务开展施加影响用以出现一方向另一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人承诺确保迪普科技和宏杉科技不会存在任何人员共用、利益输送或费用分担等相关影响双方独立性的情形。上述承诺在本人同时担任迪普科技和宏杉科技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郑树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郑树生关于未能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郑树生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 本人控制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从事网络安全及应用交付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用户提供相关专业服务，本人控制的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杉科技”）从事企业级专业化存储系统及解决方案研发、生产与销售。本人控制的宏杉科技及其他企业与迪普科技之间不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亦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若本人控制的宏杉科技及其他企业未来违反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入迪普科技所在的网络安全及应用交付领域进行生产和经营，与迪普科技发生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迪普科技所有。同时，本人作为迪普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向迪普科技赔偿支付与前述违约企业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的同等金额的两倍，以赔偿迪普科技的损失。(2) 在本人控制的宏杉科技及其他企业被证券监管部门或法院认定构成同业竞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有关收益和赔偿支付给迪普科技。(3) 上述承诺限于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迪普科技之间，且仅在本人同时作为迪普科技和宏杉科技或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2018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思道惟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思道惟诚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 本合伙企业目前除持有迪普科技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迪普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迪普科技相同、类似的经营	2017 年 06 月 0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活动；(2) 本合伙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迪普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迪普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 当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与迪普科技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迪普科技存在竞争的业务；(4)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迪普科技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 上述承诺在本合伙企业持有迪普科技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给迪普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陈瑾瑾;陈忠良;段海新;关巍;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成;黄海波;康亮;李强;李治;钱雪彪;陶渊;肖冰;袁智勇;张龙平;郑树生;周顺林;邹禧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郑树生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树生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迪普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迪普科技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迪普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迪普科技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四、本人将严格遵守迪普科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迪普科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迪普科技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迪普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迪普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周顺林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周顺林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迪普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迪普科技	2017 年 06 月 0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迪普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迪普科技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四、本人将严格遵守迪普科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迪普科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迪普科技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迪普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迪普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思道惟诚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思道惟诚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合伙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迪普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二、本合伙企业不会实施影响迪普科技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迪普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三、本合伙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迪普科技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四、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迪普科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迪普科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五、本合伙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迪普科技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迪普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迪普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迪普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二、本人不会实施影响迪普科技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迪普科技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三、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迪普科技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四、本人将严格遵守迪普科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迪普科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迪普科技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迪普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迪普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郑树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郑树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郑树生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目前除持有迪普科技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迪普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迪普科技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迪普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迪普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迪普科技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迪普科技存在竞争的业务；（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迪普科技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迪普科技股份或担任迪普科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迪普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7 年 06 月 0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峰、吕爱珍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3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98号）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目前，公司尚处于保荐人持续督导期，公司聘请的保荐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公司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主要由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进行建设。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经营性租入办公用房，本报告期租赁费用合计为20,784,886.97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一) 坚持技术创新，提供专业安全**

公司以“让网络更简单、智能、安全”为愿景，坚持产品和技术的创新，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优秀企业文化、可持续发展

的企业级网络通信领域领军企业，向用户提供网络安全、应用交付以及基础网络产品及配套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专业安全服务，以科技助力社会各行各业的IT系统安全运营。

（二）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文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控体系，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接待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保证了股东的知情权等。公司在上市之初，即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三）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创新、诚信、贡献&分享的公司价值观，公司希望通过员工的共同努力取得长远的成功，为社会做出贡献，并希望与员工分享公司的成功。公司严格《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公司注重员工的培训，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和平台。公司不断完善团建制度、弹性工作制、节日福利政策等，有效地提高员工凝聚力、归属感。

（四）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深刻认识到与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密切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供应商紧密合作、互惠共赢、及时履约、良性发展；公司历来注重客户需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希望与客户共同成长，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通过与上下游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资源交换、共同发展，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

（五）社会与公益

在实现效益的同时，公司积极支持国家财政税收和地方经济建设，依法缴纳各种税款，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来势凶猛，举国众志成城。自疫情发生以来，迪普科技紧急行动支援抗“疫”。一方面，为奋战在抗“疫”一线的相关部门捐赠消毒液、口罩等物资；紧急捐赠防火墙、自安全交换机及上网行为管理等网络安全设备，助力网络快速升级确保网络安全；迪普科技持续高效服务，为各行业用户的IT系统保驾护航。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公司所在地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建立防控责任体系，制定复工防控举措，购置防控物资，落实后勤保障，切实保障员工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公司会继续将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中去，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同时，更加关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共事业等，实现企业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之间的良性互动，推动企业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暂无精准扶贫规划。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北省恩施州建始县高坪镇望坪初级中学运动场硬化工程项目捐赠1万元。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1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1
9.2.投入金额	万元	1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迪普科技以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迪普信息进行增资，同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0万元向迪普信息进行增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迪普信息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6,000.00万元，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100.00%					0	360,000,000	90.00%
1、国家持股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60,000,000	100.00%					0	360,000,000	9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6,961,752	35.27%					0	126,961,752	31.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3,038,248	64.73%					0	233,038,248	58.26%
4、外资持股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0,000				40,010,000	40,010,000	1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40,010,000	40,010,000	1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00%
4、其他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00%	40,010,000				40,010,000	400,01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3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98号）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新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001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473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9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新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001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股本合计40,001万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由36,000万股增加至 40,001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对上一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没有影响。

本报告期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份变动，股份变动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65元/股，若按照股份变动前的股份总数计算，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7元/股，股份变动导致本报告期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下降7.14%；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公司股份变动且净资产增加，变动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5元/股，若不考虑变动则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72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9年04月02日	11.23元/股	40,010,000	2019年04月12日	40,01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3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9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9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3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9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001万股。新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树生	境内自然人	48.40%	193,611,490		193,611,490		
周顺林	境内自然人	7.88%	31,535,715		31,535,715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31,535,715		31,535,715		

杭州经略即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	17,498,180		17,498,180			
杭州闻涛岭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17,432,728		17,432,728			
杭州格物致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17,432,728		17,432,728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	16,363,636		16,363,636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0,335,129		10,335,129			
杭州哲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8,181,818		8,181,818			
杭州伯乐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8,181,818		8,181,81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树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思道惟诚、经略即远、格物致慧、闻涛岭潮的份额；杭州哲创与伯乐圣赢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赛伯乐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2,206					人民币普通股	462,2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795					人民币普通股	389,795	
郭燕军	3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700	
蔡菊香	3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200	

廖承佳	3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100
韩天奇	2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300
卢彦喜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曾代清	2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300
李跃昌	2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均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上述股东中，蔡菊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0,200 股，总计持有 310,200 股。廖承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1,200 股，总计持有 301,200 股。曾代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00 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6,000 股，总计持有 227,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树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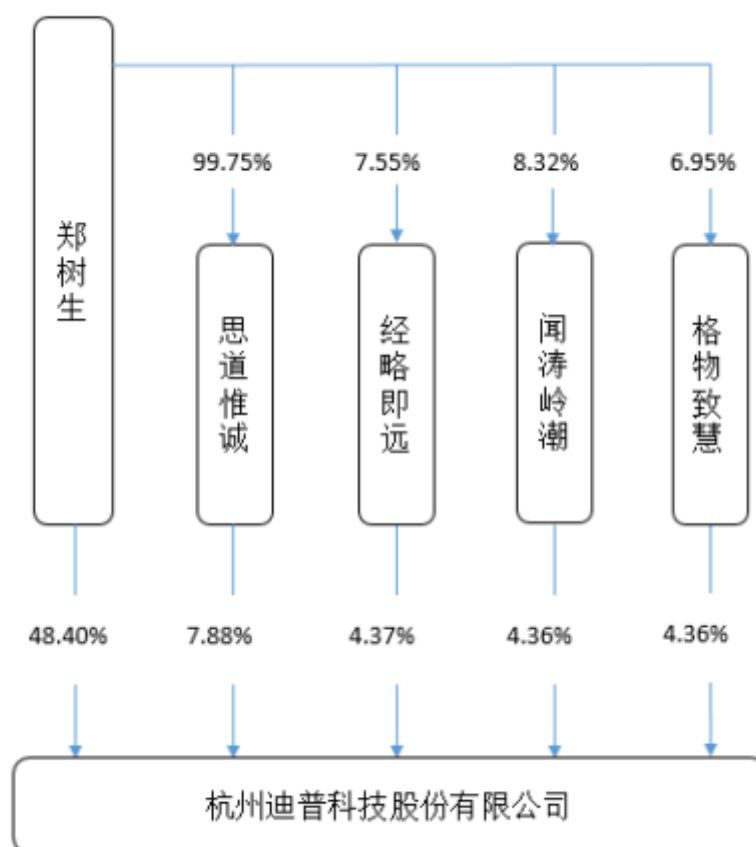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树生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郑树生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6 年 12 月 12 日		193,611,490				193,611,490
周顺林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6 年 12 月 12 日		31,535,715				31,535,715
邹禧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16 年 12 月 12 日		6,306,758				6,306,758
陶渊	董事	现任	男	41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黄海波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袁智勇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张龙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肖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段海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关巍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1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陈忠良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黄成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7 年 03 月 27 日						
李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陈瑾瑾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0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康亮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李治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钱雪彪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合计	--	--	--	--	--	--	231,453,9 63	0	0	0	231,453,9 6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19年12月11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任期亦相应顺延。（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2019-046）

董事会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强先生的辞任书面报告，李强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将在公司任职，继续发挥销售管理工作的专长。（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2020-00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郑树生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浙江大学通信与电子专业，获博士学位。1993年至2003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项目经理、中试部总监、生产部总监、技术支持部总监、交换事业部总裁、国内营销管理办公室主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03年至2012年，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至2016年，任杭州迈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长；2012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执行董事，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董

事长兼总经理。

2、周顺林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流体控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硕士学位。1995年至1999年，任中国科学院空间中心工程师；1999年至2003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2003年至2011年，任职于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副总监、软件部部长；2011年起，历任本公司首席技术官、公司副总裁，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邹禧典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业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3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2003年至2011年，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1年起，历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裁，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兼任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陶渊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税务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1年，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咨询；2001年至2004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4年至2011年，任上海诺凡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至2012年，任复星集团审计总监；2012年至今，任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袁智勇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2年至2007年，任职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战略发展总部副主任、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浙江蓝加利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监；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黄海波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网络专业，获硕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专业，获博士学位。1989年至1997年，任内蒙古工业大学讲师；2001年至2012年，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至今，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张龙平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7年至今，任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副院长、院长、专任教授；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段海新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获博士学位。2000年至2011年，任职于清华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年至2013年，任美国国际计算机科学研究资深科学家；2013年至今，任清华大学教授；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肖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系，获学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广州暨南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2年，任湖南省计委工业处科员；1995年至2001年，任香港中旅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关巍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南开大学信息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2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任港湾网络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3年，任三一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03年至2013年，任职于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测试工程师、测试经理、软件开发部项目经理、测试中心测试系统工程师；2013年起，历任本公司测试中心部长、北京运作支撑部部长，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忠良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学仪器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光电仪器专业，获硕士学位。1997年至2003年，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3年至2013年，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软件系统工程师；2013年起，任本公司软件架构及算法首席专家，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黄成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物理电子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浙江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9年，任浙江省无线通信局（浙江长城移动通信有限

公司)网络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00年至2007年,任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7年至2013年,任阿尔卡特朗讯(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起,任本公司运营商市场部总裁,2017年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郑树生先生,详见董事介绍。

2、周顺林先生,详见董事介绍。

3、邹禧典先生,详见董事介绍。

4、李强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6年,任吉林省粮油进出口公司职员;1996年至1999年,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职员;2000年至2003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网经理;2003年至2012年,任职于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分部部长、政府系统部总监;2013年起,历任本公司市场部总裁、公司副总裁,2016年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陈瑾瑾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风景建筑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3年,任中国林科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科员;2003年至2012年,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起,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副总裁,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康亮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年至2003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03年至2013年,任职于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产品部总工、解决方案部部长;2013年起,历任本公司市场部副总裁、公司副总裁,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7、李治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年至2003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产品开发代表、质量工程师、项目经理;2003年至2012年,任职于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团队经理、项目经理;2012年起,历任本公司交换机产品部部长、技术支援部总监,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8、钱雪彪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物理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光学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年至2012年,任职于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系统工程师;2012年起,任本公司软件开发部部长,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邹禧典	杭州格物致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9月01日		否
邹禧典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25日		否
李 强	杭州闻涛岭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9月06日		否
陈瑾瑾	杭州经略即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9月0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树生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9 月 01 日		否
郑树生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1 月 06 日		否
邹禧典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05 月 26 日		否
黄海波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6 月 01 日		是
黄海波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	2017 年 03 月 20 日		否
段海新	清华大学	教授	2009 年 12 月 01 日		是
段海新	北京蓝莲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2 月 18 日		否
钱雪彪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裁	2018 年 09 月 14 日		否
张龙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是
张龙平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是
张龙平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9 月 13 日		是
张龙平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7 月 08 日		是
张龙平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5 月 09 日		是
陶渊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12 年 07 月 06 日		是
陶渊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6 月 10 日		否
陶渊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08 日		否
陶渊	辉珀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3 月 05 日		否
陶渊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9 月 13 日		否

陶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否
陶渊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否
陶渊	达而观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6 月 08 日		否
陶渊	苏州众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否
袁智勇	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2012 年 02 月 20 日		否
袁智勇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2 年 02 月 20 日		是
袁智勇	杭州才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02 日		否
袁智勇	杭州图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否
袁智勇	杭州万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3 月 29 日		否
袁智勇	信励（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7 月 02 日		否
袁智勇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7 月 18 日		否
袁智勇	全维智码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7 月 21 日		否
袁智勇	浙江博通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6 月 06 日		否
袁智勇	杭州新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8 月 10 日		否
袁智勇	上海一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6 月 03 日		否
袁智勇	深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否
袁智勇	北京威努特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7 月 24 日		否
袁智勇	北京初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8 月 28 日		否
袁智勇	杭州摸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8 月 19 日		否

袁智勇	北京微梦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7 月 14 日		否
袁智勇	杭州每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5 月 23 日		否
袁智勇	杭州优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6 月 13 日		否
肖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肖冰	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肖冰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肖冰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肖冰	深圳萨摩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肖冰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肖冰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肖冰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肖冰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肖冰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肖冰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肖冰	华丰达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肖冰	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肖冰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肖冰	深圳市俊达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肖冰	东莞汉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肖冰	茁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肖冰	昆山华东现代后勤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肖冰	深圳市慧业天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肖冰	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肖冰	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本公司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原则是：对于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领取担任行政职务相应的薪酬；不担任行政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根据其承担的职责、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薪酬总额，由月工资和年终奖组成。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单独领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含税），按年发放。高级管理人员月工资按月发放，年终奖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树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现任	107.69	否
周顺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124.38	否
邹禧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129.67	否
陶渊	董事	男	41	现任		否
黄海波	董事	男	51	现任		否
袁智勇	董事	男	44	现任		否
张龙平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8.00	否
肖冰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8.00	否
段海新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8.00	否
关巍	监事会主席	男	41	现任	76.28	否
陈忠良	监事	男	47	现任	71.58	否
黄成	监事	男	47	现任	76.24	否
李强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18.43	否
陈瑾瑾	副总经理	女	40	现任	91.02	否
康亮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98.12	否
李治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90.85	否
钱雪彪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99.04	否
合计	--	--	--	--	1,107.30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2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3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3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6
销售人员	295
技术人员	765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76
合计	1,23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研究生	101
本 科	992
大 专	99
高中及以下	39
合计	1,231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创新、诚信、贡献&分享的公司价值观，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的薪酬水平等，制定了多元化的、合理的薪酬政策。公司薪酬体系与绩效考评体系和公司的经营业绩等挂钩，不仅有效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也更提升了员工的责任意识，形成了良性发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为275,230,636.92元，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为45.37%；公司利润对职工薪酬总额变化敏感度较高，职工薪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工作，在保障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也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通道。公司通过定期的培

训需求调查，根据各部门各岗位各员工特点，制定了各种培养培训计划。针对新员工，不仅有健全的导师制，更有丰富全面又专业的集中培训安排；针对其他员工，建立了针对性的专业技能、领导力、综合素质等专项培训计划。通过全面的培训体系搭建，不断提升了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人才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高效运转。

（一）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积极认真地回复股东的提问，确保各股东平等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各股东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行使权力、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公司和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自身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尽其责，为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体现了绩效效果优先的导向作用。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并指定《证券时报》等报纸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企业级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用户提供相关专业服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及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资产完整

本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及产、供、销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设备、软件著作权和业务资质等。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职能明确并配备了相应人员，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财务决策等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9 年 02 月 14 日		未上市，不适用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龙平	5	0	5	0	0	否	1
肖冰	5	0	5	0	0	否	1
段海新	5	0	5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很多专业性建议，并对报告期内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主要负责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披露。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上发挥积极的作用。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有效促进公司高效运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依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承担的职责、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等确定薪酬总额，由月工资和年终奖组成。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④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②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③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1.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1.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0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峰、吕爱珍

审计报告正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迪普科技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迪普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

迪普科技本期营业收入为80,383.92万元。公司产品主要为网络安全产品、应用交付产品和基础网络产品，且公司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化。由于收入是迪普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迪普科技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5、收入”所述。

2、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含以下程序：

①我们对迪普科技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客户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②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确定与收货及安装验收有关的条款，历史退货情况并评价迪普科技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③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年度的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验收及安装等记录，检查迪普科技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④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迪普科技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⑤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情况及销售情况。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关键审计事项

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存货”所述，2019年12月31日，迪普科技的存货余额扣除1,022.16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后，净值为19,043.23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8.91%。公司根据不同类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和管理层作出的重大判断及估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考虑因素包括库龄、过往的销售记录、已中标项目需求情况、期后存货销售情况及公司对市场需

求及未来销售的预测和计划。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上述关键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迪普科技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进行了评估，确定其内部控制是否可以依赖；②对迪普科技期末存货实施监盘，检查期末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检查；③获取迪普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迪普科技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通过审阅存货的库龄、过往销售记录，对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复核；⑤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了迪普科技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的运用。

四、其他信息

迪普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迪普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迪普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迪普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迪普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迪普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迪普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峰（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爱珍

中国·上海

2020年04月17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2,627,951.30	1,014,180,753.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96,803.61	30,686,662.05
应收账款	68,480,508.31	78,137,535.60
应收款项融资	32,006,392.48	
预付款项	10,646,604.73	6,609,723.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962,883.08	5,789,882.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0,432,252.23	171,927,126.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89,512.34	7,491,083.09
流动资产合计	2,030,142,908.08	1,314,822,765.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416,494.60	15,159,624.69
在建工程	62,312,016.06	2,607,052.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900,349.70	14,600,428.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27,828.42	814,63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5,755.58	7,129,10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942,444.36	40,310,847.00

资产总计	2,138,085,352.44	1,355,133,61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2,412,847.25	84,082,520.16
预收款项	115,185,302.64	83,231,074.7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0,823,752.88	72,380,963.20
应交税费	3,751,286.69	1,121,955.65
其他应付款	82,281,062.59	68,953,666.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4,454,252.05	309,770,179.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179,146.9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891,890.11	12,063,141.9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71,037.07	12,063,141.92
负债合计	439,525,289.12	321,833,321.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1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2,912,314.60	310,131,314.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228,075.60	36,379,223.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4,409,673.12	326,789,75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8,560,063.32	1,033,300,291.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8,560,063.32	1,033,300,29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8,085,352.44	1,355,133,612.95

法定代表人：郑树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禧典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蕾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6,075,106.21	978,795,35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96,803.61	30,686,662.05
应收账款	68,480,508.31	78,137,535.60
应收款项融资	32,006,392.48	
预付款项	9,292,187.07	6,162,689.83
其他应收款	9,355,730.11	5,433,558.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7,235,666.74	171,927,126.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89,512.34	7,274,438.84
流动资产合计	1,948,431,906.87	1,278,417,362.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555,429.09	14,207,301.19
在建工程	62,312,016.06	2,607,052.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900,349.70	14,600,428.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23,180.40	814,63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0,401.58	6,904,53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921,376.83	69,133,947.32
资产总计	2,114,353,283.70	1,347,551,31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2,268,762.39	84,082,520.16
预收款项	115,185,302.64	83,231,074.7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7,925,097.53	65,171,274.41
应交税费	932,942.91	1,016,893.07
其他应付款	78,420,556.47	68,062,858.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4,732,661.94	301,564,62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79,146.9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238,404.10	12,063,141.9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17,551.06	12,063,141.92
负债合计	419,150,213.00	313,627,762.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1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2,912,314.60	310,131,314.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228,075.60	36,379,223.25
未分配利润	551,052,680.50	327,413,00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5,203,070.70	1,033,923,54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4,353,283.70	1,347,551,310.1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3,839,207.45	704,055,616.57
其中：营业收入	803,839,207.45	704,055,616.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6,637,947.73	554,594,653.30
其中：营业成本	231,505,222.94	206,327,655.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988,898.48	9,055,670.38
销售费用	218,621,831.72	184,827,043.30
管理费用	30,438,737.48	23,478,937.58
研发费用	163,955,058.60	157,923,333.02
财务费用	-47,871,801.49	-27,017,986.07
其中：利息费用	300,348.18	558,091.32
利息收入	48,711,239.87	27,854,337.57
加：其他收益	72,586,423.88	66,636,280.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0,198.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4,877.67	-7,433,399.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57.93	-53,730.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209,046.43	208,610,113.94
加：营业外收入	1,836,249.14	6,554,873.49
减：营业外支出	112,787.54	121,797.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932,508.03	215,043,190.20
减：所得税费用	20,463,735.86	14,036,288.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468,772.17	201,006,901.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468,772.17	201,006,901.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468,772.17	201,006,901.3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468,772.17	201,006,90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468,772.17	201,006,90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郑树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禧典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蕾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7,681,607.67	680,077,859.32
减：营业成本	228,869,808.84	204,698,952.12
税金及附加	9,151,355.56	8,601,941.26
销售费用	197,286,556.58	176,379,066.09
管理费用	25,102,583.91	21,891,484.82
研发费用	136,669,179.06	146,008,140.96
财务费用	-46,963,559.14	-26,313,484.98
其中：利息费用	300,348.18	558,091.32
利息收入	47,802,571.52	27,147,579.49
加：其他收益	68,551,458.94	66,636,280.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9,465.45	-7,419,209.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4,877.67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538.65	-52,651.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561,190.93	207,976,178.25
加：营业外收入	1,834,633.78	6,551,785.22
减：营业外支出	112,787.54	121,797.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283,037.17	214,406,166.24
减：所得税费用	20,794,513.68	14,236,951.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488,523.49	200,169,214.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488,523.49	200,169,214.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8,488,523.49	200,169,214.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9,772,136.66	867,561,598.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158,893.82	66,772,50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83,885.73	68,734,86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014,916.21	1,003,068,97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256,211.70	307,498,680.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787,847.24	243,786,26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312,303.99	103,670,32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94,834.87	125,664,17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151,197.80	780,619,44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63,718.41	222,449,52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757.57	27,794.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57.57	27,79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02,146.09	11,812,65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02,146.09	11,812,65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19,388.52	-11,784,86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6,312,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63,754.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476,05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542.89	558,091.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2,815.00	1,412,28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4,357.89	1,970,37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61,696.21	-1,970,37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2,779.45	12,819.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103,246.65	208,707,10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250,237.87	804,543,13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2,353,484.52	1,013,250,237.8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4,549,320.50	839,741,185.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38,433.84	66,772,50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72,635.55	67,132,91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360,389.89	973,646,603.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512,380.47	307,318,27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070,681.01	230,988,12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37,393.32	99,592,54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74,250.55	121,508,22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794,705.35	759,407,17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65,684.54	214,239,43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93.70	422,952.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93.70	422,95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38,890.94	11,030,35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38,890.94	11,030,35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88,797.24	-10,607,40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6,312,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63,754.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476,05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542.89	558,091.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2,815.00	1,412,28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4,357.89	1,970,37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61,696.21	-1,970,37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2,779.45	14,185.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935,804.06	201,675,83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864,835.37	776,189,00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800,639.43	977,864,835.3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310,131,314.60				36,379,223.25		326,789,753.30		1,033,300,291.15		1,033,300,29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310,131,314.60				36,379,223.25		326,789,753.30		1,033,300,291.15		1,033,300,29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10,000.00				372,781,000.00				24,848,852.35		227,619,919.82		665,259,772.17		665,259,77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468,772.17		252,468,772.17		252,468,77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10,000.00				372,781,000.00								412,791,000.00		412,791,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10,000.00				372,781,000.00								412,791,000.00		412,791,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848,852.35		-24,848,852.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4,848,852.35		-24,848,852.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682,912,314.60			61,228,075.60		554,409,673.12		1,698,560.06		1,698,560.0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310,131,314.60				16,362,301.82		145,799,773.34		832,293,389.76		832,293,38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310,131,314.60				16,362,301.82		145,799,773.34		832,293,389.76		832,293,389.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16,921.43		180,989,979.96		201,006,901.39		201,006,90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006,901.39		201,006,901.39		201,006,90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016,921.43		-20,016,921.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16,921.43		-20,016,921.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310,131,314.60				36,379,223.25		326,789,753.30		1,033,300,291.15		1,033,300,291.1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310,131,314.60				36,379,223.25	327,413,009.36		1,033,923,54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310,131,314.60				36,379,223.25	327,413,009.36		1,033,923,54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10,000.00				372,781,000.00				24,848,852.35	223,639,671.14		661,279,52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8,488,523.49		248,488,52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10,000.00				372,781,000.00							412,791,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10,000.00				372,781,000.00							412,791,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848,852.35	-24,848,852.35		
1．提取盈余公积									24,848,852.35	-24,848,852.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682,912,314.60				61,228,075.60	551,052,680.50		1,695,203,070.7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360,00 0,000. 00				310,131 ,314.60				16,362, 301.82	147,260,7 16.45		833,754,33 2.87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310,131,314.60				16,362,301.82	147,260,716.45		833,754,33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16,921.43	180,152,292.91		200,169,214.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169,214.34		200,169,214.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16,921.43	-20,016,921.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16,921.43	-20,016,921.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310,131,314.60				36,379,223.25	327,413,009.36		1,033,923,547.2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8日。

2016年12月9日，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迪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迪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元。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673990352B的《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0元增加至110,000,000.00元。2016年12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50,000,000.00元，注册资本由110,000,000.00元增加至360,000,000.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3号）核准，2019年4月12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1.23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为400,010,000.00股，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总部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68号中财大厦6楼。公司经营范围：生产：计算机软硬件、数据通信产品、网络安全产品、应用交付产品及网络产品。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安全产品、应用交付产品及网络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1家，详见本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并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报告“五 9、金融工具”、“五 14、存货”、“五 25、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

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

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备用金组合	与备用金性质相关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备用金组合	备用金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商业承兑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2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备用金组合	备用金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票据

详见 9、金融工具 各项描述

11、应收账款

详见 9、金融工具 各项描述

12、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 9、金融工具 各项描述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9、金融工具 各项描述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5、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报告“五、（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10 年	5.00%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00%	31.67%-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

命的大部分；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A.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B.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600个月	直线法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36个月	直线法	合理估计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C.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A.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B.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年限适用依据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68个月	租赁期限与下次装修期限孰短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

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①产品销售收入：根据不同的合同条款，如产品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如无需安装及验收的，当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服务收入：公司服务类收入主要包括安全服务和维保服务两类。对于一定服务期限内的安全服务和维保服务，公司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对于其他服务收入，公司在项目实施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董事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董事会	

①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30,686,662.05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78,137,535.60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30,686,662.05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78,137,535.60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84,082,520.16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84,082,520.16元。

②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减少24,690,000.00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24,690,000.00元。	应收票据：减少24,690,000.00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24,690,000.00元。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4,180,753.61	1,014,180,753.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686,662.05	5,996,662.05	-24,690,000.00
应收账款	78,137,535.60	78,137,535.60	
应收款项融资		24,690,000.00	24,690,000.00
预付款项	6,609,723.05	6,609,723.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89,882.14	5,789,882.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927,126.41	171,927,126.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91,083.09	7,491,083.09	
流动资产合计	1,314,822,765.95	1,314,822,765.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159,624.69	15,159,624.69	
在建工程	2,607,052.17	2,607,052.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600,428.42	14,600,428.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4,634.02	814,63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9,107.70	7,129,10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10,847.00	40,310,847.00	

资产总计	1,355,133,612.95	1,355,133,61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082,520.16	84,082,520.16	
预收款项	83,231,074.71	83,231,074.7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380,963.20	72,380,963.20	
应交税费	1,121,955.65	1,121,955.65	
其他应付款	68,953,666.16	68,953,666.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9,770,179.88	309,770,179.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063,141.92	12,063,141.9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63,141.92	12,063,141.92	
负债合计	321,833,321.80	321,833,321.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0,131,314.60	310,131,314.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379,223.25	36,379,223.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6,789,753.30	326,789,75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300,291.15	1,033,300,291.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300,291.15	1,033,300,29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5,133,612.95	1,355,133,612.95	

调整情况说明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公司发生的应收票据出售不属于偶发或价值非常小的情况，出售频率更高、金额更大，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属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在初始确认时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8,795,351.11	978,795,35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686,662.05	5,996,662.05	-24,690,000.00
应收账款	78,137,535.60	78,137,535.60	
应收款项融资		24,690,000.00	24,690,000.00
预付款项	6,162,689.83	6,162,689.83	
其他应收款	5,433,558.95	5,433,558.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1,927,126.41	171,927,126.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74,438.84	7,274,438.84	
流动资产合计	1,278,417,362.79	1,278,417,362.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07,301.19	14,207,301.19	
在建工程	2,607,052.17	2,607,052.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600,428.42	14,600,428.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4,634.02	814,63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4,531.52	6,904,53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33,947.32	69,133,947.32	
资产总计	1,347,551,310.11	1,347,551,31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082,520.16	84,082,520.16	
预收款项	83,231,074.71	83,231,074.7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5,171,274.41	65,171,274.41	
应交税费	1,016,893.07	1,016,893.07	
其他应付款	68,062,858.63	68,062,858.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1,564,620.98	301,564,62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063,141.92	12,063,141.9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63,141.92	12,063,141.92	
负债合计	313,627,762.90	313,627,762.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0,131,314.60	310,131,314.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379,223.25	36,379,223.25	
未分配利润	327,413,009.36	327,413,00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923,547.21	1,033,923,54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7,551,310.11	1,347,551,310.11	

调整情况说明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公司发生的应收票据出售不属于偶发或价值非常小的情况，出售频率更高、金额更大，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属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在初始确认时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13.00%、1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00%、1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按每年每平方 10 元计缴	10 元/平方/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2018年5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4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6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2]2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公司在2019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0%的优惠税率。

②根据《关于公示浙江省2019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的文件，子公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0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702,353,484.52	1,013,250,237.87
其他货币资金	274,466.78	930,515.74
合计	1,702,627,951.30	1,014,180,753.6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的款项总额	274,466.78	930,515.74
----------------------	------------	------------

其他说明

注1：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的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8,096,803.61	5,996,662.05
合计	8,096,803.61	5,996,662.05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189,528.60	100.00%	92,724.99	1.13%	8,096,803.61	6,072,911.53	100.00%	76,249.48	1.26%	5,996,662.05
其中：										
1 年以内	8,069,198.60	98.53%	80,691.99	1.00%	7,988,506.61	5,900,463.03	97.16%	59,004.63	1.00%	5,841,458.40
1-2 年	120,330.00	1.47%	12,033.00	10.00%	108,297.00	172,448.50	2.84%	17,244.85	10.00%	155,203.65
合计	8,189,528.60	100.00%	92,724.99		8,096,803.61	6,072,911.53	100.00%	76,249.48		5,996,662.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2,724.9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69,198.60	80,691.99	1.00%
1-2 年	120,330.00	12,033.00	10.00%
合计	8,189,528.60	92,724.99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249.48	16,475.51				92,724.99
合计	76,249.48	16,475.51				92,724.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2,564.34	4.05%	3,452,564.3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699,974.75	100.00%	1,219,466.44	1.75%	68,480,508.31	81,732,066.33	95.95%	3,594,530.73	4.40%	78,137,535.60
其中：										
按账龄组合	69,699,974.75	100.00%	1,219,466.44	1.75%	68,480,508.31	81,732,066.33	95.95%	3,594,530.73	4.40%	78,137,535.60
合计	69,699,974.75	100.00%	1,219,466.44		68,480,508.31	85,184,630.67	100.00%	7,047,095.07		78,137,535.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19,466.4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6,452,132.90	664,521.33	1.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787,710.11	278,771.01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29,947.05	45,989.41	20.00%
3 年以上	230,184.69	230,184.69	100.00%
合计	69,699,974.75	1,219,466.44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452,132.90
1 至 2 年	2,787,710.11
2 至 3 年	229,947.05
3 年以上	230,184.69
合计	69,699,974.7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52,564.34	144,005.66		3,596,57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4,530.73		2,375,064.29			1,219,466.44
合计	7,047,095.07	144,005.66	2,375,064.29	3,596,570.00		1,219,466.44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96,57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福州京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596,570.00	款项无法收回	财务总监审批	否
合计	--	3,596,570.00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589,054.93	8.02%	55,890.55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381,105.88	7.72%	53,811.0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946,906.01	5.66%	39,469.06
浙江宇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374,578.14	4.84%	33,745.78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320,136.97	4.76%	33,201.37
合计	21,611,781.93	31.00%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2,006,392.48	24,690,000.00
合计	32,006,392.48	24,69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4,690,000.00	97,516,392.48	90,200,000.00		32,006,392.48	
合计	24,690,000.00	97,516,392.48	90,200,000.00		32,006,392.4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融资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46,604.73	100.00%	6,601,861.55	99.88%
1 至 2 年			7,861.50	0.12%
合计	10,646,604.73	--	6,609,723.0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3,280.96	30.5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6,557.36	21.38
上海创辛文化创意展示有限公司	755,630.89	7.10
北京富卓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175.90	5.17
杭州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166,294.38	1.56
合计	7,001,939.49	65.77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962,883.08	5,789,882.14
合计	9,962,883.08	5,789,882.1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80,224.94	858,566.93
租房押金	4,684,435.77	3,947,097.77
保证金	4,739,060.11	1,005,094.80
往来款	748,141.76	663,717.45
合计	10,551,862.58	6,474,476.9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84,594.81			684,594.81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转回	95,615.31			95,615.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8,979.50			588,979.5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166,649.19
1 至 2 年	1,033,333.62
2 至 3 年	1,147,009.56
3 年以上	204,870.21
合计	10,551,862.5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84,594.81		95,615.31			588,979.50
合计	684,594.81		95,615.31			588,979.5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2,274,678.00	1 年以内 1,811,863.00 元；1-2 年 462,815.00 元	21.56%	64,400.13
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15.16%	16,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	保证金	1,274,000.00	1 年以内	12.07%	12,740.00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101,608.00	1 年以内 695,462.00 元；2-3 年 316,146.00 元；3 年以上 90,000.00 元	10.44%	160,183.8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810,000.00	1 年以内	7.68%	8,100.00
合计	--	7,060,286.00	--	66.91%	261,423.95

7、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30,574.45	997,096.00	18,633,478.45	18,869,581.31	970,577.75	17,899,003.56
在产品	586,116.10		586,116.10	1,472,952.60		1,472,952.60

库存商品	102,684,624.56	9,224,474.74	93,460,149.82	99,860,664.12	10,897,624.97	88,963,039.15
发出商品	72,176,994.87		72,176,994.87	61,738,338.50	104,531.44	61,633,807.06
委托加工物资	5,575,512.99		5,575,512.99	1,958,324.04		1,958,324.04
合计	200,653,822.97	10,221,570.74	190,432,252.23	183,899,860.57	11,972,734.16	171,927,126.4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70,577.75	887,873.25		861,355.00		997,096.00
库存商品	10,897,624.97	41,535.86		1,714,686.09		9,224,474.74
发出商品	104,531.44			104,531.44		
合计	11,972,734.16	929,409.11		2,680,572.53		10,221,570.74

8、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费用		3,218,485.00
未交增值税	7,867,414.14	3,838,364.2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098.20	434,233.87
合计	7,889,512.34	7,491,083.09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416,494.60	15,159,624.69
合计	21,416,494.60	15,159,624.6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42,022.92	1,700,470.63	43,873,977.56	50,616,471.11
2.本期增加金额	2,532,136.53		12,685,658.90	15,217,795.43
(1) 购置	2,532,136.53		12,685,658.90	15,217,795.4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85,811.82		1,833,251.15	2,719,062.97
(1) 处置或报废	885,811.82		1,833,251.15	2,719,062.97
4.期末余额	6,688,347.63	1,700,470.63	54,726,385.31	63,115,203.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59,774.94	1,594,370.60	30,102,700.88	35,456,846.42
2.本期增加金额	1,014,470.67	21,075.96	7,778,663.39	8,814,210.02
(1) 计提	1,014,470.67	21,075.96	7,778,663.39	8,814,210.02
3.本期减少金额	882,316.21		1,690,031.26	2,572,347.47
(1) 处置或报废	882,316.21		1,690,031.26	2,572,347.47
4.期末余额	3,891,929.40	1,615,446.56	36,191,333.01	41,698,708.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96,418.23	85,024.07	18,535,052.30	21,416,494.60
2.期初账面价值	1,282,247.98	106,100.03	13,771,276.68	15,159,624.69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2,312,016.06	2,607,052.17
合计	62,312,016.06	2,607,052.1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建造	62,312,016.06		62,312,016.06	2,607,052.17		2,607,052.17
合计	62,312,016.06		62,312,016.06	2,607,052.17		2,607,052.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建造	233,000,000.00	2,607,052.17	59,704,963.89			62,312,016.06	26.74%	建设中	26,587.57	26,587.57	4.5125%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资金
合计	233,000,000.00	2,607,052.17	59,704,963.89			62,312,016.06	--	--	26,587.57	26,587.57	4.5125%	--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378,454.91			2,826,841.88	16,205,296.79
2.本期增加金额				531,649.34	531,649.34
(1) 购置				531,649.34	531,649.3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378,454.91			3,358,491.22	16,736,946.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2,616.31			1,182,252.06	1,604,868.37
2.本期增加金额	267,590.47			964,137.59	1,231,728.06
(1) 计提	267,590.47			964,137.59	1,231,728.0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90,206.78			2,146,389.65	2,836,596.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88,248.13			1,212,101.57	13,900,349.70
2.期初账面价值	12,955,838.60			1,644,589.82	14,600,428.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14,634.02	2,781,957.82	668,763.42		2,927,828.42
合计	814,634.02	2,781,957.82	668,763.42		2,927,828.42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122,741.67	1,214,024.56	19,780,673.52	1,980,428.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6,990.12	31,048.52		
预提费用	37,315,645.67	3,792,208.55	33,121,840.25	3,444,568.56
预计负债	13,891,890.11	1,421,863.31	12,063,141.92	1,206,314.19
收入返点	8,469,108.33	926,610.64	4,977,964.07	497,796.41
合计	72,006,375.90	7,385,755.58	69,943,619.76	7,129,107.70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5,755.58		7,129,107.70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2,381,242.25	84,079,745.16
1 至 2 年	31,605.00	2,775.00

合计	132,412,847.25	84,082,520.16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5、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0,183,649.31	77,141,200.99
1 至 2 年	11,120,913.26	3,911,355.67
2 至 3 年	2,270,940.89	1,599,371.39
3 年以上	1,609,799.18	579,146.66
合计	115,185,302.64	83,231,074.7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	13,199,222.33	预收货款
北京创智龙途科贸有限公司	1,631,453.01	预收货款
吉林大学	555,555.57	预收货款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421,698.12	预收货款
北京方正通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358,091.63	预收货款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西藏网络资产分公司	326,727.54	预收货款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67,550.30	预收货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213,613.08	预收货款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93,410.22	预收货款
合计	17,167,321.80	--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981,695.20	257,650,494.97	249,324,712.32	79,307,477.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9,268.00	17,580,141.95	17,463,134.92	1,516,275.03
合计	72,380,963.20	275,230,636.92	266,787,847.24	80,823,752.8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236,487.00	233,823,442.67	224,756,124.05	76,303,805.62
2、职工福利费		2,264,847.69	2,264,847.69	
3、社会保险费	981,249.25	12,913,882.52	12,738,331.06	1,156,800.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5,179.87	11,512,265.59	11,356,683.33	1,030,762.13
工伤保险费	17,189.95	226,688.34	224,164.90	19,713.39
生育保险费	88,879.43	1,174,928.59	1,157,482.83	106,325.19
4、住房公积金		8,389,876.20	8,389,876.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63,958.95	258,445.89	1,175,533.32	1,846,871.52
合计	70,981,695.20	257,650,494.97	249,324,712.32	79,307,477.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47,220.98	16,902,237.89	16,792,757.62	1,456,701.25
2、失业保险费	52,047.02	677,904.06	670,377.30	59,573.78
合计	1,399,268.00	17,580,141.95	17,463,134.92	1,516,275.03

1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88,296.45	
个人所得税	635,973.34	675,83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945.73	249,743.43
教育费附加	176,869.60	107,032.89
地方教育附加	117,913.06	71,355.27
印花税	20,288.51	16,244.84
残保金		1,743.35
合计	3,751,286.69	1,121,955.65

18、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2,281,062.59	68,953,666.16
合计	82,281,062.59	68,953,666.16

（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费用预提	17,287,801.33	13,461,345.63
返点	8,469,108.32	4,977,964.07
往来款	1,012,378.85	99,303.51
保证金	55,504,274.09	50,407,552.95
押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82,281,062.59	68,953,666.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意丰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	分销保证金
深圳市科网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分销保证金

昆明启创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样机押金
合计	82,500.00	--

1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163,754.10	
应付利息	15,392.86	
合计	11,179,146.96	

20、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提售后维保支出	13,891,890.11	12,063,141.92	质量保证金
合计	13,891,890.11	12,063,141.92	--

2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40,010,000.00				4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3号《关于核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69号《验资报告》。

2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0,000,000.00	372,781,000.00		512,781,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70,131,314.60			170,131,314.60

合计	310,131,314.60	372,781,000.00		682,912,314.60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4月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9,312,3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521,3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791,0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40,01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372,781,000.00元。

2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379,223.25	24,848,852.35		61,228,075.60
合计	36,379,223.25	24,848,852.35		61,228,075.6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789,753.30	145,799,773.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6,789,753.30	145,799,773.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468,772.17	201,006,901.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848,852.35	20,016,921.43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4,409,673.12	326,789,753.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2,789,291.20	231,275,253.28	703,694,251.94	206,202,434.08

其他业务	1,049,916.25	229,969.66	361,364.63	125,221.01
合计	803,839,207.45	231,505,222.94	704,055,616.57	206,327,655.09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2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55,188.27	5,007,274.37
教育费附加	2,387,544.99	2,145,974.73
土地使用税		66,695.00
车船使用税	6,000.00	6,000.00
印花税	448,468.57	399,076.46
地方教育附加	1,591,696.65	1,430,649.82
合计	9,988,898.48	9,055,670.38

2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138,791.79	98,136,656.21
业务招待费	38,785,599.30	31,467,327.92
市场技术咨询费	14,573,463.64	14,027,695.52
差旅费	10,148,127.83	7,737,097.08
试验测试费	9,487,645.83	7,124,859.52
租赁费	8,689,337.02	7,362,429.45
宣策费	6,988,509.07	4,781,601.53
市内交通费	4,537,086.69	4,076,127.76
咨询及培训费	2,241,605.21	1,831,279.44
办公费用	1,579,306.39	1,633,219.09
部门活动费	1,213,804.72	945,603.55
会议费用	929,992.56	1,065,119.73
折旧与摊销	807,743.91	598,313.21
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	762,212.82	647,362.18
水电气费	483,712.80	430,232.46

软件及资料及技术使用费	119,149.88	166,442.82
其他费用	3,135,742.26	2,795,675.83
合计	218,621,831.72	184,827,043.30

2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689,705.28	17,346,273.98
咨询及培训费	2,462,871.68	844,240.91
租赁费	1,594,949.24	1,138,863.56
宣策费	1,326,000.66	48,911.40
折旧费及摊销	892,836.36	949,901.18
差旅费	582,825.48	466,097.87
会议费用	510,243.06	270,092.44
办公费用	502,796.52	469,190.56
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	373,943.16	292,103.16
水电气费	282,827.29	257,186.28
部门活动费	235,556.27	353,767.73
业务招待费	232,727.82	184,803.57
市内交通费	141,555.10	144,076.82
软件及资料及技术使用费	137,921.33	236,339.82
其他费用	471,978.23	477,088.30
合计	30,438,737.48	23,478,937.58

2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29,848,517.99	127,709,808.24
折旧和摊销	7,539,086.58	8,106,124.45
其他费用	26,567,454.03	22,107,400.33
合计	163,955,058.60	157,923,333.02

3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00,348.18	558,091.32
减：利息收入	48,711,239.87	27,854,337.57
汇兑损益	321,005.18	151,024.71
手续费	218,085.02	127,235.47
合计	-47,871,801.49	-27,017,986.07

3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2,586,423.88	66,636,280.33
合计	72,586,423.88	66,636,280.33

3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5,615.3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31,058.6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6,475.51	
合计	2,310,198.43	

33、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04,278.57
二、存货跌价损失	-824,877.67	-6,929,120.97
合计	-824,877.67	-7,433,399.54

3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损益	-63,957.93	-53,730.12

3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500,000.00	6,308,729.04	1,500,000.00
代扣个税手续费收入		171,846.66	
其他	336,249.14	74,297.79	336,249.14
合计	1,836,249.14	6,554,873.49	1,836,24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28,1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稳定岗位补贴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72,993.05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年稳岗补贴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2,435.99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专项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学、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学、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3,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学、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学、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86,900.00	与收益相关
滨江区企业股改及报会奖励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学、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学、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杭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试点和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学、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学、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60,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滨江区外贸出口增量补贴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杭州市滨江区商务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4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股改报会奖励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九届杭州安博会展位费补贴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委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委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7,8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高新区2018年第二季度专利自主经费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9,000.00	与收益相关

3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12,000.00	75,331.59	12,000.00
其他	100,787.54	46,465.64	100,787.54
合计	112,787.54	121,797.23	112,787.54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720,383.74	14,546,140.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6,647.88	-509,851.66
合计	20,463,735.86	14,036,288.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2,932,508.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293,250.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2,473.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28,336.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6,360.4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89,830.47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2,226,516.22
所得税费用	20,463,735.86

3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8,711,239.87	27,854,337.57
政府补贴	20,108,223.52	6,308,729.04
收回保函保证金	867,485.43	244,836.80
收回暂付款及收到暂收款	39,060,687.77	34,080,820.44
其他	336,249.14	246,144.45
合计	109,083,885.73	68,734,868.3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36,634,084.76	31,890,331.22
业务招待费	39,018,327.12	31,652,131.49
市场技术咨询费	14,573,463.64	14,027,695.52
差旅费	10,730,953.31	8,203,194.95
租赁费	10,284,286.26	8,501,293.01
会议费用	1,440,235.62	1,335,212.17
试验测试费	9,487,645.83	7,124,859.52
市内交通费	4,678,641.79	4,220,204.58
宣策费	8,314,509.73	4,830,512.93
办公费用	2,082,102.91	2,102,409.65
咨询及培训费	4,704,476.89	2,675,520.35
部门活动费	1,449,360.99	1,299,371.28
物料消耗及低值易耗	1,136,155.98	939,465.34

水电气费	766,540.09	687,418.74
软件及资料及技术使用费	257,071.21	402,782.64
其他费用	3,723,721.04	3,345,372.55
本期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211,436.47	114,173.10
支付暂收款及支付暂付款	33,301,821.23	2,312,226.04
合计	182,794,834.87	125,664,175.08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10,302,815.00	1,412,285.69
合计	10,302,815.00	1,412,285.69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52,468,772.17	201,006,901.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5,320.76	7,433,399.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14,210.02	8,903,805.51
无形资产摊销	1,008,736.00	1,044,486.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8,763.42	362,400.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57.93	53,730.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1,353.36	709,11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647.88	-509,851.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30,003.49	-47,418,961.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9,190.94	-15,723,711.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293,039.62	66,457,545.08

其他	656,048.96	130,66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63,718.41	222,449,524.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02,353,484.52	1,013,250,237.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3,250,237.87	804,543,13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103,246.65	208,707,104.8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02,353,484.52	1,013,250,237.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02,353,484.52	1,013,250,237.8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2,353,484.52	1,013,250,237.87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4,466.78	履约保函保证金
无形资产	12,688,248.13	抵押借款
合计	12,962,714.91	--

4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30,946,780.03
其中：美元	4,436,051.15	6.9762	30,946,780.03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4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杭州市 2018 年第二季度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66,200.00	其他收益	66,200.00
2019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10,500.00	其他收益	1,510,500.00
浙江省 2016 年 9 月-2017 年 6 月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9,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
浙江省 2018 年发明专利维持费	1,860.00	其他收益	1,860.00
见习训练补贴	19,482.44	其他收益	19,482.44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9 年第二季度国内授权专利资助经费	687,000.00	其他收益	687,000.00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经费区配套资助	6,0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0
安博会补助	7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
社保返还	2,139,601.48	其他收益	2,139,601.48
2018 年度第二批、第三批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区级资助资金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2018 年度房租补贴	730,700.00	其他收益	730,700.00
研发补助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53,978,200.36	其他收益	53,978,200.36
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1,541,200.00	其他收益	1,541,200.00
杭州市稳定岗位补贴	482,679.60	其他收益	482,679.6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计算机信息技术	100.00%		设立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

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个基点,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1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截止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	11,163,754.10
基准利率(%)	4.5125%
上升10个基点	-50,376.44
下降10个基点	50,376.44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应付账款	30,946,780.03		30,946,780.03	13,800,883.56		13,800,883.56
合计	30,946,780.03		30,946,780.03	13,800,883.56		13,800,883.56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10%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升10%	3,094,678.00	1,380,088.36
下降10%	-3,094,678.00	-1,380,088.36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11,179,146.96		11,179,146.96
应付账款	132,412,847.25			132,412,847.25
预收款项	115,185,302.64			115,185,302.64
其他应付款	82,281,062.59			82,281,062.59
合计	329,879,212.48	11,179,146.96		341,058,359.4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84,082,520.16			84,082,520.16
预收款项	83,231,074.71			83,231,074.71
其他应付款	68,953,666.16			68,953,666.16
合计	236,267,261.03			236,267,261.0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郑树生直接持有公司48.4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郑树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担任高管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640,093.05		否	310,775.8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56,587.27	10,275.86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	1,183,343.29	2,638,391.9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072,973.57	10,513,719.69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356,603.77	718,867.92

十三、股份支付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14,660,216.01
1至2年	17,379,596.57
2至3年	11,393,449.56
3年以上	8,401,628.00
合计	51,834,890.14

2、质押事项

(1)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700021，金额为7,446.34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公司因2016年广州分公司校园网扩容项目三期工程（含wifi）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2)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800006，金额为2,755.20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公司因2016年广州本地IDC优化扩容工程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3)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800008，金额为3,883.03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公司因2015年广东公司163后台扩容工程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4)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800007，金额为9,178.83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公司因2016年4G专用融合防火墙建设工程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5)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800010，金额为701.11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公司因中国电信浙江公司LTE四期工程无线网管项目防火墙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

公司浙江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6)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800012, 金额为3,066.81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关于“湖北电信(2016年)移动分组域NAT设备扩容工程”工程采购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7)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800014, 金额为2,845.26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4年中电信LTE国际漫游局建设广东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8)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800015, 金额为11,173.54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5年硬件集中改造-柯桥三号楼网络设备扩容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9)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800016, 金额为7,690.16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关于A重点-15-0091工程的需求单(云资源池防火墙)的采购需求的订单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10)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800018, 金额为2,802.91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6年广东公司大数据平台硬件能力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11)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800017, 金额为750.31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7年佛山本地视频(全球眼)平台二期扩容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12)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800020, 金额为650.43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中国电信2015年移动互联网业务感知分析系统建设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13)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800021, 金额为261.18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5年DCI软交换网络扩容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14)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800022, 金额为1,605.58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7年益阳网络安全达标整治(材料)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15)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800023, 金额为11,141.53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7年海南公司南海云及大数据服务中心安全防护体系工程、2016年海南公司枢纽IDC网络扩容改造工程、2016年海南公司IDC云资源数据中心网络新建工程、2017年海南公司IDC网络带宽及配套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扩容工程(一期)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16)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800028, 金额为875.51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杭州本地网2017年营业厅集中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17)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800027, 金额为9,151.55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中国电信2015年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扩容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18)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02, 金额为1,460.03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中国电信天津分公司2016年行业云新建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天津市电信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19)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03, 金额为3,255.62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中国电信天津分公司2016年认证系统扩容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20)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04, 金额为6,181.79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8年杭州电信IDC网络建设工程(二期)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21)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05, 金额为2,475.83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北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产品采购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22)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08, 金额为2,278.55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枣矿集团网络安全改造通信设备租赁服务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23)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06, 金额为2,861.30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中小城市2016年呼市玉泉区教育局及五所标杆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信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24)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09, 金额为1,982.39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8年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软研院cBSS1.0基础设施扩容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25)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13, 金额为423.95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聊城市电信分公司新办公楼覆盖光缆接入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26)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11, 金额为379.18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大客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省内4M MSTP电路设备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27)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12, 金额为1,458.95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股份)2017年IVR平台升级扩容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28)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15, 金额为1,300.59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7年海南电信云平台扩容改造工程、2018年海南电信移动核心网融合NAT网元扩容工程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29)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16, 金额为1,702.52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杭州电信2018年公安治安监控第二期平台扩容工程项目、2018年杭州市公安局智能卡口查控系统建设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30)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19, 金额为1,855.02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浙江电信2016年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扩容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31)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18, 金额为25,947.69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中国电信浙江公司2016年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扩容工程迪普异常流量清洗A类设备采购订单(8台)、浙江电信2016年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扩容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32)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23, 金额为368.90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中国电信2015年骨干智能网4008业务平台功能升级工程(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33)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22, 金额为3,229.26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存续)2017年IPTV平台系统扩容工程、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非上市)2016年IDC ISP信息安全管理平台扩容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电信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34)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21, 金额为4,070.52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6年上海公司客户网络设备监控(接入模块)新建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35)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20, 金额为2,483.48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7年上海公司永德新型综合信息端局服务系统建设项目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36)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26, 金额为8,160.31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潍坊电信2016年IP城域网汇聚层设备二期扩容工程、临沂电信2016年IP城域网汇聚层设备二期扩容工程、滨州电信2016年IP城域网汇聚层设备二期扩容工程、聊城电信2016年IP城域网汇聚层设备二期扩容工程、菏泽电信2016年IP城域网汇聚层设备二期扩容工程、青岛电信2016年IP城域网汇聚层设备二期扩容工程、烟台电信2016年IP城域网汇聚层设备二期扩容工程(“项目”)签订的中国电信中低端路由交换及安全设备(2016年)集中采购迪普FW、IPS、L4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37)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25, 金额为6,728.38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山东分公司2017年移动网融合承载NAT网元扩容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38)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24, 金额为1,629.61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7年东莞IDC机房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系统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39)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31, 金额为1,662.34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7年常州“云常在”政务云升级改造、扩容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40)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34, 金额为1,909.48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中国电信2017年东四机房搬迁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41)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33, 金额为12,788.68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股份)2017年云资源池扩容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42)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30, 金额为8,398.32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南京分公司2017年吉山二期IDC网络扩容工程、2017年南京分公司吉山数据中心二期百度楼配套BMS新建工程、南京分公司2018年长乐路老楼和汉中门设备搬迁工程、铜山区公安局公共资源联网投资建设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43)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29, 金额为3,937.40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6年上海公司云资源池扩容二期项目外部云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44)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28, 金额为5,353.77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7年河南分公司IT设备安全防护扩容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45)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37, 金额为6,961.84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黄冈分公司IDC/ISP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工程、2016年十堰分公司IDC入侵监测和防病毒系统建设项目、2016年随州本地网IDC/ISP防入侵工程、IPS入侵防御检测设备购置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46)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38, 金额为991.45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中国电信2017年总部IT系统安全加固及集中监控平台升级扩容工程DDOS流量清洗设备杭州迪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47)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39, 金额为17,674.60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8年上海公司4G融合防火墙扩容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48)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40, 金额为490.49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8年上海公司互联网部用户敏感信息改造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49)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41, 金额为1,309.69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8年佛山高新区(南海)医疗云数据中心租赁服务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50)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46, 金额为1,482.43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8年海南公司SOC平台扩容改造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51)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44, 金额为1,292.10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8年海南公司网上营业厅IPv6网络改造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52)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45, 金额为881.21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枣庄市枣矿集团机房设备租赁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53)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49, 金额为2,483.48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7年上海公司永德新型综合信息端局服务系统建设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54)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51, 金额为1,512.50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7年宁德医疗保障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55)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50, 金额为10,863.86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7年10月23日就2017年融合防火墙系统扩容工程、2017年10月30日就2017年融合防火墙系统扩容工程、2018年1月10日就2017年融合防火墙结构优化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56)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52, 金额为14,242.08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7年上海公司vDC资源池扩容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57)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47, 金额为1,205.60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数据中心设备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58)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42, 金额为1,532.96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中国电信吉林市分公司2014年吉林市工商局设备接入工程、中国电信吉林公司2014年网络发票(吉林市国税局)一期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59)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35, 金额为1,386.27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7年广东公司翼车云流控新建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60)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53, 金额为519.05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司因2017年上海公司安晓数据中心网络新建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61)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54, 金额为2,267.93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公

司因上海漕河泾科创中心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寄出网路建设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62）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55，金额为1,629.03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公司因2018年天津分公司计费系统云化扩容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63）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56，金额为2,093.10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公司因中国电信天津分公司2018年云资源池扩容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64）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57，金额为824.07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公司因中国电信浙江分公司2018年数据网综合维护管理系统扩容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65）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58，金额为1,266.41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公司因2017年上海公司互联网部网络优化项目（六期）主设备单项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66）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60，金额为2,642.25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公司因中国电信2014年LTE国际漫游局建设工程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67）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61，金额为4,135.65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公司因2016年浙江分公司备份及测试环境改造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68）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62，金额为3,205.90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公司因2015年信息安全改造-应用和审计安全扩容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69）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613201900063，金额为1,309.69元的保证金质押合同，为公司因2018年顺德区分公司均安医院智慧医疗信息化项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3、抵押事项

2019年11月19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3C2122019000052，金额为150,000,000.00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的原值为13,378,454.91元、净值为12,688,248.13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该行的基本建设投资贷款80,000,000.00元（期限为2019年11月19日至2021年4月15日）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合同下担保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1,163,754.10元，应付利息余额15,392.86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0,001,25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0,001,250.00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的疫情从 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月17日起陆续分批开始复工。

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止至本报告报出日，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2,564.34	4.05%	3,452,564.3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699,974.75	100.00%	1,219,466.44	1.75%	68,480,508.31	81,732,066.33	95.95%	3,594,530.73	4.40%	78,137,535.60
其中：										
按账龄组合	69,699,974.75	100.00%	1,219,466.44	1.75%	68,480,508.31	81,732,066.33	95.95%	3,594,530.73	4.40%	78,137,535.60

合计	69,699,974.75	100.00%	1,219,466.44	6.44	68,480,508.31	85,184,630.67	100.00%	7,047,095.07	78,137,535.60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19,466.4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6,452,132.90	664,521.33	1.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787,710.11	278,771.01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29,947.05	45,989.41	20.00%
3 年以上	230,184.69	230,184.69	100.00%
合计	69,699,974.75	1,219,466.44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452,132.90
1 至 2 年	2,787,710.11
2 至 3 年	229,947.05
3 年以上	230,184.69
合计	69,699,974.7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52,564.34	144,005.66		3,596,57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4,530.73		2,375,064.29			1,219,466.44
合计	7,047,095.07	144,005.66	2,375,064.29	3,596,570.00		1,219,466.44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96,57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福州京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596,570.00	款项无法收回	财务总监审批	否
合计	--	3,596,570.00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589,054.93	8.02%	55,890.55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381,105.88	7.72%	53,811.0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946,906.01	5.66%	39,469.06
浙江宇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374,578.14	4.84%	33,745.78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320,136.97	4.76%	33,201.37
合计	21,611,781.93	31.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355,730.11	5,433,558.95
合计	9,355,730.11	5,433,558.9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73,545.81	745,302.60
租房押金	4,165,718.77	3,791,111.77
保证金	4,729,060.11	1,005,094.80
往来款	641,376.76	560,903.45
合计	9,909,701.45	6,102,412.6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68,853.67			668,853.67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转回	114,882.33			114,882.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3,971.34			553,971.3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680,474.06
1 至 2 年	1,023,493.62
2 至 3 年	1,000,863.56
3 年以上	204,870.21
合计	9,909,701.4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8,853.67		114,882.33			553,971.34
合计	668,853.67		114,882.33			553,971.3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2,274,678.00	1 年以内 1,811,863.00 元; 1-2 年 462,815.00 元	22.95%	64,400.13
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16.15%	16,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	保证金	1,274,000.00	1 年以内	12.86%	12,74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8.07%	8,000.00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592,731.00	1 年以内 332,731.00 元; 2-3 年 170,000.00 元; 3 年以上 90,000.00 元	5.98%	127,327.31
合计	--	6,541,409.00	--	66.01%	228,467.4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6,934,702.96	228,370,775.25	679,661,337.55	204,518,573.97
其他业务	746,904.71	499,033.59	416,521.77	180,378.15
合计	747,681,607.67	228,869,808.84	680,077,859.32	204,698,952.12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95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08,223.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461.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2,501.39	
合计	18,335,225.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0%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2%	0.61	0.61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 1.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9年年度报告；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5.其他有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树生

2020年4月21日